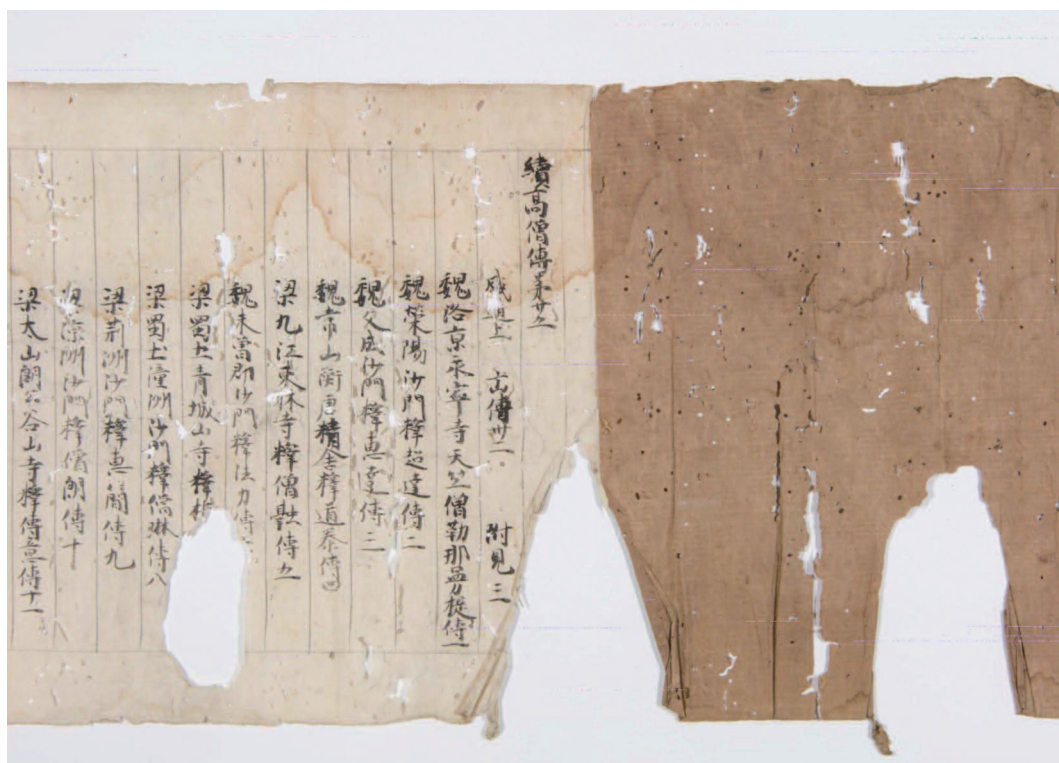


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（二）

〈釋道泰傳〉、〈釋僧融傳〉、〈釋法力傳〉、〈釋植相傳〉



金剛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

《續高僧傳》研讀班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古今論衡 第 32 期 2019.6

《釋道泰傳》、《釋僧融傳》 主譯者：許正弘

譯注範圍：卷 26，感通上・魏常山衡唐精舍釋道泰傳五／梁九江東林寺釋僧融傳六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985-987

魏常山衡唐精舍釋道泰傳五 〈1〉

○原文一

釋道泰〈2〉，元魏末人〈3〉，住常山〈4〉衡唐精舍〈5〉。夢人謂曰：「若至某〈6〉年，當終於四十二矣。」泰弥〈7〉惡〈8〉之，及至期年遇重病，甚憂，悉以身資爲福。

●譯文一

釋道泰是北魏末年人，住在常山郡的衡唐精舍。他曾夢見有人對他說：「如果到了某一年，你正好就會在四十二歲死去。」道泰更加忌諱夢言，等到被預言的那年得了重病，感到非常憂慮，就將隨身資財全都用來求取福報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五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四」。
- 〈2〉 釋道泰：生卒年壽不詳，生平事跡似僅見於本傳。王鐵鈞《中國佛典翻譯史稿》將本傳傳主與另一同名的北涼（379 或 401-439）僧人視爲一人（頁 175-176），即便不無可能，究乏確證。茲不取。另，本傳所記年代可能有疑，說詳下注。
- 〈3〉 元魏末人：據《續高僧傳》習見「元魏」用例，應指北魏。所謂「末」年，以五三四年分爲東、西魏而言，應在六世紀左右。目前知見道泰故事者，似以劉宋・張演《續光世音應驗記》（以下或簡稱《應驗記》）與蕭梁・王琰《冥祥記》爲先（本傳注釋援引二書，詳見參校文獻一、二）。前書不記道泰生卒或活動年代，但所記大抵是東晉時事。後書稱道泰爲「晉沙門」，更明載其夢在「（東）晉義熙中」（405-419）。衣川賢次認爲本傳與《冥祥記》都取自《應驗記》，而《應驗記》作者張演爲劉宋時人，所記多爲東晉末年時事，故當以《冥祥記》爲是。見衣川賢次，〈張演《續光世音應驗記》譯注（上）〉，頁 15，注 1。衣川氏之說不無道理，但據《應驗記》與《冥祥記》對讀本傳，可再補充兩點：其一，本傳內容類同於《應驗記》，都記傳主「住」在常山衡唐精舍，強調友人勸念與

親聞觀世音的功德和神跡，明顯有別於《冥祥記》。然而，道宣明定傳主為北魏末年人，疑另有所本（或即〈釋法力傳〉所謂《觀音感應傳》），或別有用意，不得而知。其二，《冥祥記》素有「釋氏輔教之書」的稱譽，有別於一般志怪小說，不僅採循正史紀傳體裁，記述更是力求徵實而準確。見王國良，《冥祥記研究》，頁 50-53；劉家杏，〈釋氏輔教之書——《冥祥記》研究〉，頁 32-34。《冥祥記》若可信據，道泰其人其事，究在南方（東晉）或北方（河北），仍俟深考。

- 〈4〉 常山：山名或郡名，原名恆山，後避漢文帝諱改。其山在今河北唐縣西北，郡治則在今河北石家莊正定。見史為樂主編，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頁 2338。
- 〈5〉 衡唐精舍：精舍，寺院異名，為精行者所居。衡唐精舍之名，目前知見文獻，俱與本傳故事相關，僅唐·慧詳《法華傳記》另載「魏常山衡唐精舍蝙蝠」云云（T51n2068_009：0091a27-b05）。衡唐，不悉所指，常山郡領有「行唐」縣。見史為樂主編，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頁 1030。衡唐與行唐，或有關連，或有訛誤，俟考。
- 〈6〉 某：【剛】【七】「其」。《應驗記》與《法華傳記》（見參校文獻三）相應處俱作「其」字。某年或其年，文義略異，但都可通。
- 〈7〉 弥：【宋】【磧】「心」。按：【郭】已出校說明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三本用字有異，但未據以校改。【宋】【磧】二本後出，文義即便可通，仍應以其前諸本為準。茲據諸本校改。不過，「弥」字為比較級用法，在此略嫌突兀，而用「心」字則文意較為通順。《應驗記》相應處作「心」字，《法苑珠林》引《續高僧傳》更改「弥惡」為「寤懼」，可供參照。
- 〈8〉 惡：忌諱。《漢書》卷七五〈夏侯勝傳〉：「在洪範傳曰『皇之不極，厥罰常陰，時則下人有伐上者』，惡察察言，故云臣下有謀。」顏師古注曰：「惡謂忌諱也。」

○原文二

友人曰：「余聞供養六十二億菩薩，與一稱觀世音〈9〉同。君何不至心歸依，可必增壽。」泰乃感悟，遂於四日四夜專精不絕。所坐帷下〈10〉忽見光明從戶外而入，見觀

●譯文二

有朋友對他說：「我聽說供養六十二億尊菩薩的福德，就跟稱念一聲觀世音菩薩名號等同。您為什麼不誠心歸敬依投，一定可以增延年壽。」道泰於是感動醒悟，就連續四天四夜專心一志不停地念誦。他從坐位前的帷

〈11〉音足趺、蹠間金色朗照，〈12〉
語泰曰：「汝〈13〉念觀世音〈14〉
耶？」

帳下方忽然看到有光亮從門外透入，見到觀
音的腳背和腳蹠間閃耀金色光芒，並告訴道
泰說：「你在念誦觀世音嗎？」

【注釋】

〈9〉 觀世音：本段二見「觀世音」，一見「觀音」，《應驗記》相應處俱作「光世音」。茲有二點提請注意：觀世音或作觀音，一說避唐太宗諱改，實為附會。事實上，道宣《續高僧傳》屢見「世」字與「民」字用例，當時避諱恐不謹嚴。見吳福秀，〈《法苑珠林》撰者「玄暉」之稱非為避唐太宗諱考〉。此其一。其二，光世音與觀世音各為西晉竺法護（239-316）和東晉鳩摩羅什（344-413）所用譯稱。稱光世音云云，應據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卷一〇〈光世音普門品第二十三〉：「雖供養此無限菩薩，不如一歸光世音，稽首作禮，執持名號，福過於彼，況復供養？雖復供養六十二億江河沙數諸菩薩等，執持名號，計此二福，億百千劫不可盡極，終不相比，是故名曰光世音。」（T09n0263_010：0129b20-24）稱觀世音云云，則據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七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〉：「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名字，復盡形供養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。於汝意云何？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功德多不？……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，乃至一時禮拜、供養，是二人福，正等無異，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。無盡意！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，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。」（T09n0262_007：0057a12-19）觀世音相關論述在六朝時期見於二十五部佛經，其中以《法華經》，尤其是其內《普門品》的影響最為深遠，五世紀前即以單行本（又名《觀世音經》）廣為流佈，成為觀音信仰的重要根據。北朝後期，《普門品》的影響日盛，至周末隋初不僅「小兒童子皆能誦之」，更常被人刊刻和抄寫。經典之外，信徒也藉由造像以祈求觀世音的護佑。這類造像在北方存留頗多，時間大約自公元四七〇年後至北朝末年，地點則以河北地區最盛。見侯旭東，〈六朝佛、菩薩信仰述論〉，頁42-46。

〈10〉 所坐帷下：《應驗記》與《冥祥記》相應處俱作「所坐（《應驗記》作「座」）床前垂帷，忽於帷下」。中國古代帷帳一類器物的使用，可上溯至東周時期，分為帷、幕、幄、帟等，形制、大小與功能不一。其中，帷用於障蔽，或一面隔開，或四周環蔽，室內、外都可使用。今在漢畫或墓葬壁畫及出土品，可以概見形制。見盧兆蔭，〈略論兩漢魏晉的帷帳〉。

〈11〉 觀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+「世」。

- 〈12〉 忽見光明……金色朗照：先見光亮，不即說明來者，隨即形容觀音足趺的金光，恐怕不易通解。《應驗記》與《冥祥記》記述較為曉暢，可供參照。
- 〈13〉 汝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一。【郭】出校，僅言【再】【趙】二本無其字。
- 〈14〉 觀世音：既可指觀世音的名號，亦可謂《觀世音經》，即《法華經·普門品》。道泰「四日四夜專精不絕」，純粹稱念名號，雖無不可（如下文〈釋僧融傳〉記江陵婦人），但似應更有經典為據。《法華傳記》記觀音所言，另有「亦復誦《法華》不」云云，後再謂「誦通《法華》文」，皆可供推想只念《觀世音經》或名號之不足。見參校文獻三。

○原文三

比泰褰帷，頃便〈15〉不復見。悲喜流汗，便覺體輕，所患遂〈16〉愈。年四十四，方為同意說之。泰後終於天命〈17〉。更有一僧，其緣同泰，故不疏耳。

●譯文三

等到道泰揭開帷帳，瞬間卻無法再看到觀音的身影。他又悲又喜，流了汗，就覺得渾身輕鬆，生的病全都好了。他到了四十四歲，才向同道敘說這件事。道泰後來死於自然壽命的終結。又有一位僧人，他經歷的因緣與道泰相同，所以就不分條陳述了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5〉 頃便：【宋】【磧】「須臾」。按：【郭】已出校說明【再】【趙】二本用字有異，但未據以校改。【宋】【磧】二本後出，文義即便可通，仍應以其前諸本為準。茲據諸本校改。《法苑珠林》與《法華傳記》相應處同作「頃便」，亦可為證。見參校文獻二、三。
- 〈16〉 遂：可解作「於是」或「就」，亦可意謂「完全」。茲採後一義。東漢·吳平著，李步嘉校釋，《越絕書校釋》卷七〈內傳陳成恒第九〉：「今大夫弔孤，孤之福也，敢遂聞其說。」（頁164）
- 〈17〉 天命：猶天年，謂人之自然壽命。《漢書》卷八〈宣帝紀〉：「朕惟耆老之人，髮齒墮落，向氣衰微，亦亡暴虐之心，今或罹文法，拘執囹圄，不終天命，朕甚憐之。」此外，這裡倘用「五十知天命」典故，或可實指卒於「五十」歲。

梁九江東林寺釋僧融傳六〈1〉

○原文一

釋僧融〈2〉，梁初人〈3〉，住九江〈4〉東林寺〈5〉。篤志沉〈6〉博，遊化〈7〉已任〈8〉。曾於江陵〈9〉勸一家受戒，奉佛爲業。先有神廟〈10〉，不復宗事，悉用給施。融便撤取送寺，因留設福至七日。後，〈11〉主人母見一鬼，持赤索〈12〉，欲縛之。母甚惶懼，乃更請僧讀經行道，鬼怪遂息。

●譯文一

釋僧融是蕭梁初年人，住在九江郡的東林寺。他有堅定的心志與廣博的學問，並將雲遊四方宣揚教義視爲自己的任務。他曾經在江陵縣勸化一戶人家接受戒律，專一信奉佛教。這戶人家原先建有供奉神靈的廟宇，現在不再尊奉，全都用來接濟施捨。僧融就把神廟拆除的材料送到寺院，又留在這戶人家做了七天的佛事求福。（他回去自己的寺院）之後，這家的女主人（忽然）看到一隻鬼，手裡拿著紅色的繩索，要來捆綁她。女主人非常恐懼，於是再請僧人念佛經作法事，鬼怪就消失了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六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五」。
- 〈2〉 釋僧融：「僧融」於〈感通傳〉傳首目錄與傳文一作「道融」。或以此故，法鼓山「佛學規範資料庫·人名規範資料庫」將此一僧融，誤與另一道融，亦即鳩摩羅什（344-413）四大弟子（關中四聖）之一，混爲一人。
- 〈3〉 梁初人：僧融生卒年壽不詳，活動年代據本傳僅知爲「梁（502-557）初」人，有疑。衣川賢次羅列僧融可能生存於東晉以至於劉宋相關史料，但未作推斷。見衣川賢次，〈張演《續光世音應驗記》譯注（下）〉，頁98，注1。茲再申說如下。據今人輯編《廬山東·西林寺通志》載：「梁天監四年（505）僧融爲東林寺主。融精於律行，重持佛誦咒，常依佛法救人急難，深得四衆敬仰。」（頁10）似可爲僧融係梁初人之佐證。不過，這條記載的史源待考，似未能輕信。今按《高僧傳》卷六〈義解三·釋慧永傳〉附見〈釋僧融傳〉：「時廬山又有釋僧融，亦苦節通靈能降伏鬼物云。」（T50n2059_006：0362b10-11）應與本傳傳主爲一人。僧融與慧永（332-414）既是同時人，應俱爲東晉僧人。成書更在《高僧傳》之前的《名僧傳》，該書卷二三〈感通苦節二〉今存見「晉尋陽廬山釋僧融」一目（X77n1523_001：0349b16），可以爲證。退一步而言，慧永既卒於東晉安帝義熙十年（414），僧融即便生於此年，至蕭梁開國已是九旬老僧，相隔懸遠，恐不得稱爲梁初人。此外，《法苑珠林》引錄《冥祥記》記劉宋張興事，

末云時爲「元嘉（424-453）初」（見參校文獻七及其說明），或可推測僧融在劉宋初年仍然在世。

- 〈4〉 九江：郡名，隋大業三年（607）改江州置，治今江西九江，唐武德四年（621）復改江州。見史爲樂主編，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頁39。以下文「東林寺」在今江西九江推之，道宣應是使用隋代建置而於唐初取消的九江郡。這個九江郡，若在蕭梁，應稱尋陽郡，始設於西晉。《名僧傳》卷二三〈感通苦節二〉今存見「晉尋陽廬山釋僧融」一目（X77n1523_001：0349b16），可以爲證。
- 〈5〉 東林寺：廬山第一名刹，位於江西廬山西北麓。東晉太元六年（381，一說十一年），江州刺史桓伊（?-391）爲慧遠（334-416）所建。《高僧傳》卷六〈義解三·釋慧遠傳〉：「時有沙門慧永，居在西林，與遠同門舊好，遂要遠同止。永謂刺史桓伊曰：『遠公方當弘道，今徒屬已廣，而來者方多。貧道所棲褊狹，不足相處。如何？』桓乃爲遠復於山東更立房殿，即東林是也。」（T50n2059_006：0358a28-b03）
- 〈6〉 沉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汎」。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二本校改。「沉博」與「汎博」都可通，茲據古寫經三本等回改。
- 〈7〉 遊化：謂僧人雲遊四方宣揚教義。《高僧傳》卷一〈譯經上·竺法蘭〉：「時蔡愔既至彼國，蘭與摩騰共契遊化，遂相隨而來。」（T50n2059_001：0323a09-10）
- 〈8〉 任：【磧】「住」。【郭】未出校，茲據早期諸本改正。
- 〈9〉 江陵：江陵縣，爲南郡治，治今湖北荊沙市荊州區舊江陵縣。西晉爲荊州治。見史爲樂主編，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頁1085。據 Google Maps 量測距離，江陵縣在江西廬山之西約420公里。按：建康、廬山、江陵與成都係南朝四大佛教中心，其中荊州江陵，具備地理和交通的客觀優勢，加上歷任刺史的大力推動，更是成爲首都建康之外的一大重鎮。江陵佛教的興盛，奠基於道安、慧遠和玄高三大教團的貢獻，尤以前二者爲最。慧遠（334-416）高足相繼在江陵弘法，而僧融既爲東林寺僧，遊化江陵，其來有自。見黃海濤，〈南朝荊州江陵的佛教傳播與發展〉。
- 〈10〉 神廟：衣川賢次認爲在東晉與劉宋二代，「寺」、「廟」、「祠」與「塔」是可以隨意組合的同義詞，而《應驗記》的神寺與本傳的神廟相同，都以祭祀鬼神爲主，與佛教有所區別。換言之，就是一般民間信仰的神靈廟宇。見衣川賢次，〈張演《續光世音應驗記》譯注（下）〉，頁99，注3。當時改神廟爲佛寺事，另可參照《高僧傳》卷六〈義解三·釋法安〉：「新陽縣虎災。縣有大社樹，下築神廟，……虎災由此而息。因改神廟，留安立寺。」（T50n2059_006：0362c01-09）此外，荊州江陵是楚國故地，俗尚祠祀，《漢書》言其「信巫鬼，重淫祀」，《北齊書》記「江陵多神祠，人俗恒所祈禱」，《隋書》謂其「大抵荊州率

敬鬼，尤重祠祀之事」。僧融勸說奉佛的江陵一家，其先所事神廟與後所見鬼怪，多少反映楚地敬鬼崇祀之習俗。

〈11〉 因留設福至七日。後：【郭】原讀作「因留設福。至七日後」，似無不可。但據《應驗記》相應處作「因留設福七日。還寺之後」，本傳所謂「後」概指僧融還寺之後，與設福七日乃二事，應予點斷為宜。見參校文獻五。此外，「因留設福」的主詞是主人母或僧融，解讀亦將有所不同。以主人母而言，將是留下僧融供養以為功德。茲取僧融為主詞。

〈12〉 赤索：冥界使者追捕生人下到地獄，往往用赤繩縛其手。見衣川賢次，〈張演《續光世音應驗記》譯注（下）〉，頁99，注5。

○原文二

融晚還廬山，獨宿逆旅，時天雨雪，中夜始眠。見有鬼兵，其類甚眾。中有鬼將，帶甲挾刃，形奇壯偉，有持胡床〈13〉者，乃〈14〉對融前踞〈15〉之，便厲色揚聲曰：「君何謂鬼神無靈耶？速曳下地！」〈16〉諸鬼將欲加手，融默稱〈17〉觀世音，聲未絕，即見所住床後，有一天將，可長丈〈18〉餘，著黃皮袴褶〈19〉，手捉金剛杵〈20〉。擬〈21〉之，鬼便驚散，甲冑之屬，碎為塵粉。〈22〉

●譯文二

僧融黃昏時返回廬山，獨自住在旅館，當時下著雨雪，到了半夜才要入睡。他（忽然）看到形貌繁多的鬼兵。其中有名鬼將，披著盔甲握著利刃，樣貌奇特，體魄魁偉，身旁有名鬼兵拿著坐具，鬼將於是面對僧融踞坐，就臉色嚴厲大聲地說：「你怎麼說鬼神沒有靈驗呢？快把他拖到地上！」眾鬼兵打算動手，僧融默默稱念觀世音菩薩的名號，（心中）聲音尚未停止，就看到他所在的床後，有一位天將，身高約有一丈多，穿著黃色的獸皮衣褲，手持金剛杵。他把金剛杵指向眾鬼，眾鬼就驚恐逃散，那鬼將身上的盔甲都粉碎化作灰土。

【注釋】

〈13〉 胡床：一種可以摺疊的輕便坐具，又稱交床。《三國志》卷一〈魏書·武帝紀〉：「賊亂取牛馬，公乃得渡。」裴松之注引《曹瞞傳》曰：「公將過河，前隊適渡，超等奄至，公猶坐胡牀不起。」

〈14〉 乃：這句的主詞略嫌曖昧，倘承前句，應是拿著胡床的鬼兵。按《應驗記》相應處作「大鬼對己前據之，乃」，所謂「大鬼」即本傳「鬼將」，文意較為明白而合理。茲據補入譯文。見參校文獻五。

〈15〉 踞：踞坐，或作據坐，垂腿雙足著地坐在胡床。見易水，〈漫話胡床——家具談往之三〉，頁85。

- 〈16〉 君何謂……速曳下地：【郭】原讀作：「『君何謂鬼神無靈耶？』速曳下地」，速曳下地的主詞不明。按《應驗記》相應處作：「『君何謂鬼神無靈耶？』便使曳融下地。」對僧融說話後，再指使鬼兵動手，文意較為曉暢。見參校文獻五。本傳倘改「速」為「使」，則可從【郭】句讀。不然，似作鬼將大聲說話的內容為宜。
- 〈17〉 默稱：默有暗暗、私下意，而默稱即默念，謂不出聲地讀或背。既不出聲，為何又云「聲未絕」？倘指心中默念名號之心聲，似無齟齬。另疑默或可通「驀」，表示忽然、突然。但是，以「默稱」與「驀稱」查檢 CBETA，前詞僅見於本傳及後世沿襲者，後詞則一無所得，仍俟考定。
- 〈18〉 丈：一丈十尺，劉宋尺長 24.5 公分（齊、梁、陳沿用），約有 245 公分。見丘光明，《中國古代度量衡》，頁 87。
- 〈19〉 袴褶：即褲褶，服裝名。上穿褶，下著褲，外不加裘裳，故稱。其名起於漢末，始為騎服。盛行於南北朝，亦用作常服、朝服。唐末漸廢。《晉書》卷四〇〈楊濟傳〉：「濟有才藝，嘗從武帝校獵北芒下，與侍中王濟俱著布袴褶，騎馬執角弓在輦前。」
- 〈20〉 金剛杵：原是古代印度的武器，佛教作為法器，可以擊破各種物質、外道或煩惱等。釋迦等眾會坐禪時，金剛密迹拿著金剛杵向六師外道舉起，他們就驚慌而逃跑。北魏·慧覺等譯，《賢愚經》卷二〈降六師品〉：「又第八日受帝釋請，為佛作師子座，如來昇座，帝釋侍左，梵王侍右，眾會一切靜然坐定。佛徐申臂，以手接座，欸有大聲，如象鳴吼。應時即有五大神鬼，摧滅挽拽六師高座。金剛密迹捉金剛杵，杵頭出火，舉擬六師，六師驚怖奔突而走。慚此重辱，投河而死。」（T04n0202_002：0363a01-08）
- 〈21〉 擬：指向。《漢書》卷五四〈蘇武傳〉：「復舉劍擬之，武不動。」
- 〈22〉 甲冑之屬，碎為塵粉：所謂甲冑之「屬」，可解作「輩」或「類」，前者代指穿戴盔甲的鬼將們，後者意謂鬼將們身上的盔甲。另，《應驗記》於此句後尚見：「《經》：『或現將軍身，隨方接濟。』其斯之謂與？」此十五字，更能清楚說明僧融此事與佛教信仰的對應關係。所引「經」文，無法檢得完全一致者，應是節引《光世音經》，即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卷一〇〈光世音普門品第二十三〉：「光世音菩薩所遊世界，或現佛身而班宣法……或復反足羅刹形像，或將軍像，或現沙門梵志之像」（T09n0263_010：0129b27-c05）。本傳記僧融遇鬼難事，有學人認為是佛經所謂「羅刹之災」的變形，並指出所遇鬼兵鬼將，已無印度羅刹的惡鬼與海鬼特色，而是軍兵和陸上悍鬼的形象，可以反映當時戰亂的時代特點。見徐一智，〈從六朝三本觀音應驗記看觀音信仰入華的調適情況〉，頁 100。饒富趣味的是，本段與上段可能存在對比的隱喻：江陵主人母在

僧融離去之後，就遇見「一」鬼，拿著紅色的「繩子」，必須再請僧人誦讀經文，方得「止息」。然而僧融本人遇上了一衆鬼將鬼兵，披甲持刀，形勢兇險，卻還沒念完觀音名號，鬼怪就被召喚出的神將給驚走。《諸菩薩感應抄》與《應驗記》都合本段與上段爲一條，各題曰〈僧融誦經降伏鬼神〉和〈釋僧融〉，或許都注意到這個可以突出僧融形象的反差。《法華傳記》僅僅引錄本段，末則新添諸多文字，容是另有用意。見參校文獻四、五、八。

○原文三

融嘗於江陵勸夫妻二人〈23〉俱受五戒〈24〉。後爲劫〈25〉引，夫遂逃走，執妻繫獄。遇融於路，求哀請救。融曰：「唯至心念觀世音，更無信〈26〉餘道。」婦入獄後，稱念不輟，因夢沙門立其前，〈27〉足蹴令〈28〉去。忽覺，身貫三木〈29〉，自然解脫，〈30〉見門猶閉，閹司數重守之，計無出理，還更眠。夢見向僧曰：「何不早出？門自開也。」既聞即起，重門洞開，便越席而出。東南數里〈31〉，將值民村，天夜闇冥。其夫先逃，夜行晝伏，二忽相遇，皆大驚駭。草間審問，乃其夫也。遂共投商者遠避，竟得免難。〈32〉

●譯文三

僧融曾在江陵縣勸化夫妻二人都接受五戒。後來夫妻二人受到盜賊的牽連，丈夫就逃跑，（官府就）拘捕妻子入獄。這位婦人在路旁遇見僧融，求請憐憫救助。僧融回答說：「只有誠心稱念觀世音的名號，別再相信其他的方法。」婦人進入監獄之後，不停地念誦觀世音的名號，於是夢見一位僧人站在她的面前，用腳踢她，要她離開。她突然清醒，身上穿戴的刑具自然脫落，（只是）看到牢門還關著，門衛層層看守，料想沒有逃出的可能，就回去再次入睡。她在睡夢中見到剛才的僧人說：「爲什麼不早點逃走？牢門會自動打開的。」婦人聽說之後就醒來，層層牢門都已敞開，就離開席位向外逃出。她往東南方走了幾里路，快到村莊，當時天黑昏暗。她的丈夫先前在逃，白天隱蔽，夜間行動，（此時）兩人忽然相遇，都非常驚慌害怕。他們在草叢間相互詢問，原來是她的丈夫。於是一起投靠出外經商的人遠去，終於得以免除危難。

【注釋】

〈23〉 夫妻二人：此指張興夫婦。本傳所記，《應驗記》與《冥祥記》亦都見載，三處文字詳略有別，互見同異。其中，《冥祥記》獨記夫名（張興）、籍貫（新興）與時間（劉宋元嘉初年），可供徵信，卻也啓人疑竇。見參校文獻五、七及其說明（本段注釋提及《應驗記》與《冥祥記》二書文字，都以之爲據）。據載，

張興爲劉宋新興人。新興應指東晉僑置郡名，治廣牧縣（今湖北江陵縣東），屬荊州。見史爲樂，《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》，頁3062。

- 〈24〉 五戒：佛教術語，概指五種制戒，包括殺生、偷盜（不與取）、邪淫（非梵行）、妄語（虛誑語）與飲酒。此五者爲在家之人所持。《魏書》卷一一四〈釋老志〉：「又有五戒，去殺、盜、淫、妄言、飲酒，大意與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同，名爲異耳。云奉持之，則生天人勝處，虧犯則墜鬼畜諸苦。」《冥祥記》相應處作「受八戒」。八戒爲八關齋戒的簡稱，即：一不殺生；二不偷盜；三不姪；四不妄語；五不飲酒；六不以華鬘裝飾自身，不歌舞觀聽；七不坐臥高廣華麗床座；八不非時食。八關齋戒爲在家衆於特定日期（例如三長月、六齋日）精進修行時遵守，較五戒爲嚴。
- 〈25〉 劫：【再】+「賊」。【郭】出校，但云：「高麗藏同，興聖寺本、趙城金藏無。」似未注意所據底本（【磧】）亦無「賊」字。劫可指盜賊，意與劫賊同。茲據諸本仍刪「賊」字。
- 〈26〉 信：【初】【趙】「言」。【郭】僅據【趙】改爲「言」，不妥。茲仍據古寫經諸本回改原字。
- 〈27〉 因夢沙門立其前：《冥祥記》提到婦人祈念觀世音名號，歷「經十許日」，方夢僧人解救。《應驗記》另載夢中僧人站在婦人的脖子旁邊（頸間）。二書記述可作爲本傳參證。
- 〈28〉 令：【宋】【磧】「今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可從。
- 〈29〉 三木：古代加在犯人頸、手、足上的三件刑具。《漢書》卷六二〈司馬遷傳〉：「魏其，大將也，衣赭關三木。」顏師古注曰：「三木，在頸及手足。」《冥祥記》將「三木」作「鉗鎖桎梏」，都是刑具之名：鉗以束頸，鎖以鎖身，桎爲腳鐐，梏是手鐐。《隋書》卷二五〈刑法志〉記蕭梁囚禁刑具：「有械、桎、斗械及鉗，並立輕重大小之差，而爲定制。」諸般刑具俱加其身，可見婦人被以重大罪犯看待。關於當時婦人繫獄所涉刑法相關資料，請見文末〈附錄：《續高僧傳·釋僧融》所見江陵婦人繫獄的幾點補充〉。
- 〈30〉 忽覺……解脫：【郭】連讀此句而未予讀斷，或易使讀者以爲「忽覺」爲「突然感覺」之意。
- 〈31〉 東南數里：《應驗記》相應處作「東南行數里」。
- 〈32〉 本段記述張興夫婦免難經過，《應驗記》相應處強調曇翼的庇護與建議，《冥祥記》僅言經曇翼藏匿而得免禍，可供參證。張興妻念誦觀世音得救，夫婦且得僧人庇保，或許可供反思當時王法與佛法之間的關係。

參校文獻

共計八條：第一至三條爲〈釋道泰傳〉參校文獻，第四至八條則屬〈釋僧融傳〉。

一、劉宋·張演，《續光世音應驗記》，第5條〈道泰道人〉

道泰道人，住常山衡唐精舍。嘗夢人云，其年命當終於卅二，泰心惡之。後至其年，遂便遇篤病，意甚憂懼，悉以附身資物爲福施。友人謂之：「經云：『供養六十二億菩薩，與一稱光世音福同。』君將不爲歸心向，庶可得增壽益算、妖夢不踐耶？」泰乃感悟，遂晝夜四日精心。所座床前垂帷，忽於帷下見光世音從戶外入，足趺及踝間金色照然，曰，「汝念光世音耶？」比及褰開，便不復見。泰乃熹悅流汗，便覺體輕，所患即差。後人見之，已年卅四，具自說如此。

說明：引自董志翹，《〈觀世音應驗記三種〉譯注》，頁41。《應驗記》收錄信奉觀世音獲救故事十條，俱是東晉時事。該書自唐代以後在中國似已亡佚，直至一九四〇年代始於日本重新發現古抄本。

二、唐·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（成書於668年），卷一七，〈敬佛篇第六之五·觀音驗〉重見

（一）一爲〈晉沙門釋道泰〉，引《冥祥記》（蕭梁·王琰撰，成書似在梁初）

晉沙門釋道泰，常山衡唐精舍僧也。晉義熙中（405-419）嘗夢人云：「君之年命當終六七。」泰年至四十二，便遇篤病，慮必不濟，悉以衣鉢之資，厚爲福施。又歸誠屬念，稱誦觀世音，晝夜四日，勤心不替。時所坐床前垂帷，忽於帷下見人跨戶而入，足趺金色光明照屋。泰乃褰帷遽視，奄然而滅，驚欣交革。因大流汗，即覺體輕，所患平差。（T53n2122_017：0410b05-12）

（二）另爲〈魏沙門釋道泰〉，引《續高僧傳》

魏常山衡唐精舍釋道泰，元魏末人。夢人謂曰：「爾至某年，當終於四十二矣。」泰寤懼之。及至其年遇病，甚憂，悉以身資爲福。有友人曰：「余聞供養六十二億菩薩，與一稱觀音福同無異。君何不至心歸依，可必增壽。」泰乃感悟，遂四日四夜專精不絕。所坐帷下忽見光明從戶外而入，見觀音足趺、踝間金色朗照，語泰曰：「汝念觀世音耶。」比泰褰帷，頃便不復見。悲喜流汗，便覺體輕，所患悉愈。聖力所加，後終延年。（T53n2122_017：0411b14-23）

說明：所引《冥祥記》載道泰事，計156字，現僅存見於明本《大藏經》。北宋編纂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一〇引《法苑珠林》錄《冥祥記》文，略有一二字之差，不另具錄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諸本《大藏經》之《法苑珠林》未注出處，

俱作：「右十四驗出《冥祥記》」。設少道泰一驗，只見十三驗，益證明本實爲完璧。周叔迦、蘇晉仁校注《法苑珠林》底本，即清道光年間常熟燕園蔣氏刻本，同遭刊落，惜校注者未據其他參校本校補。此外，《冥祥記》全本早佚，佚文以魯迅《古小說鉤沉》所輯較稱齊備，然輯佚多據《法苑珠林》，同樣未能利用明本以致失收。相關討論，參見稻垣淳央，〈《法苑珠林》道光七年常熟燕園蔣氏刊本について〉。

三、唐·慧詳，《法華傳記》，卷五，〈諷誦勝利第八之三·釋道泰〉

釋道泰，元魏末人，住常山衡唐精舍。夢人謂曰：「若至其年，當終於四十二矣。」至期年遇重病甚憂，悉以身資爲福。友人曰：「余聞供養六十二億菩薩，與一稱觀世音同。君何不至心歸依，可必增壽。」泰乃感悟，遂於四日四夜，專精不絕。所坐帷下，忽見光明從戶外而入。見觀音足趺、踝間金色朗照，語泰曰：「汝念觀世音耶？亦復誦《法華》不？」泰褰帷，頃便不復見。悲喜流汗，便覺體輕，所患遂愈。誦通《法華》文，念彼觀音。年四十四，方爲同意說之。泰後終於天命耳。（T51n2068_005：0067b22-c03）

說明：本傳應引自《續高僧傳》，惟添入兩處誦讀《法華經》文字。《法華傳記》成書年代不詳，有學人推測應是晚於唐天寶年間，特別是在安史之亂（755-763）以後的著作。見張學鋒，〈《觀世音應驗記》的發現、研究及其在六朝隋唐時期的著錄與流布〉，頁414。

四、佚名，《諸菩薩感應抄》（日本大阪府河內長野市天野山金剛寺藏寫本，抄錄中日漢文菩薩感應故事，約抄於八至十二世紀平安時代的後期），計有二條

（一）第32條〈僧融誦經降伏鬼神〉

釋僧融篤志汎愛，勸江陵一家令合門奉佛。其先有神寺數間以與之，宛給僧用，融便毀徹，大小悉取，因留設福七日，還與之。後主人母忽見一鬼，持赤索，欲縛之。母甚憂懼，乃請沙門轉經，鬼怪遂白無。融後還空山，道中獨宿逆旅。時天雨，山夜始眠。忽見鬼吾兵甚眾，其一大者帶甲挾刀，形甚廣偉。有舉胡床者，大鬼對己前據處之，乃揚聲厲色曰：「君何謂鬼無靈耶？」使曳■（左）右未及加手，融大不憚，稱念光世音。聲未及絕■住床後有一人，狀若將帥者，可長丈餘，著黃染皮袴褶，手提念杵以擬鬼，鬼便驚懼散走，甲曹之屬忽然粉碎。云云。

（二）第13條〈婦女觀音貫木自拔圜門更開〉

僧融又嘗與尺曇翼於江陵勸一人夫妻授戒。後其人爲劫所取，因遂越走，執婦繫獄。融遇涂見之，求哀救，對曰：「唯當一心念光世音耳，無餘術。」婦人便稱念不輟。幽囚經時，後夜夢見沙門立其頸間，以足蹴之，令去。婦人驚

覺，身母三木忽自離解。見門猶閉，□司數重守之，謂無出理。還自穿著，有頃得眠，復夢向人（曰）：「何以不去，門自開也。」既起，乃越人向門，門開得出。東南行數里，將至民居。時天夜晦冥，忽逢一人，初甚駭懼。其夫亦依竄草野，晝伏夜行，各相問訊，其乃夫妻也。遂共投翼，翼即藏之寺內別處。無何，其鄉人有遠商者，翼令隨去，竟得免也。

說明：引據後藤昭雄，〈金剛寺藏〈佚名諸菩薩感應抄〉所引《觀世音應驗記》佚文〉，頁 95-96 與 87-88。後藤氏釋文略有錯訛，對讀下引參校文獻五，不難覺察。茲仍照錄，但有三點改動：一，原未句讀，今則自行標點。二，原抄本所用俗字或異寫，改為習見正字。三，闕泐字數較多者改用「■」表示。

五、劉宋·張演，《續光世音應驗記》

（一）第 6 條〈釋僧融〉

道人釋僧融，篤志泛愛，勸江陵一家，令合門奉佛。其先有神寺數間，以與之，充給僧用。融便毀撤，大小悉取，因留設福七日。還寺之後，主人母忽見一鬼，持赤索，欲縛之。母甚憂懼，乃便請沙門轉經，鬼怪遂自無。融後還廬山，道中獨宿逆旅。時天雨雪，中夜始眠。忽見鬼兵甚眾，其一大者帶甲執刀，形甚壯偉。有舉胡床者，大鬼對已前據之。乃揚聲厲色曰：「君何謂鬼神無靈耶？」便使曳融下地。左右未及加手，融意大不憚，稱念光世音，聲未及絕，即見所住床後，有一人狀若將帥者，可長丈餘，著黃染皮袴褶，手提金杵以擬鬼，鬼便驚懼散走，甲冑之卒忽然粉碎。《經》云：「或現將軍身，隨方接濟。」其斯之謂與？

（二）第 7 條〈江陵一婦人〉

僧融又嘗與釋曇翼於江陵勸一人夫妻戒，後其人爲劫所引，因遂越走。執婦繫獄。融遇途見之，仍求哀救，對曰：「惟當一心念光世音耳，更無餘術。」婦人便稱念不輟。幽閉經時，後夜夢見沙門立其頸間，以足蹴之令去。婦人驚覺，身貫三木忽自離解。見門猶閉，閤司數重守之，謂無出理。還自穿著，有頃得眠，復夢向人曰：「何以不去？門自開也。」既起，乃越人向門，門開得出。東南行數里，將至民居。時天夜晦冥，忽逢一人，初甚駭懼。時其夫亦依竄草野，晝伏夜行，各相問訊，乃其夫妻也。遂共投翼，翼即藏之寺內別處。無何，其鄉人有遠商者，翼令隨去，竟得免也。

說明：引據董志翹，《《觀世音應驗記三種》譯注》，頁 44, 48。關於釋曇翼其人，另詳下列參校文獻七之說明。

六、唐·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六二，〈祭祠篇第六十九·感應緣·梁沙門釋僧融有俗施廟有徵〉

梁九江廬山東林寺釋僧融，篤志汎博，游化已任。曾於江陵勸一家受戒，奉佛爲業。先有神廟，不復宗事，悉用給施。融便撤取送寺，因留設福至七日。後，主人母見一鬼，持赤索，欲縛之。母甚遑懼，乃更請僧讀經行道，鬼怪遂息。融晚還廬山，獨宿逆旅，時天雨雪，中夜始眠。見有鬼兵，其類甚眾。中有鬼將，帶甲挾刀，形奇壯偉，有持胡床者，乃對融前踞之，便勵色揚聲曰：「君何謂鬼神乃無靈耶？速拽下地！」諸鬼將欲加手，融默念觀音，稱聲未絕，即見所住床後有一天將，可長丈餘，著黃皮袴褶，手捉金剛杵。擬之，鬼便驚散，甲冑之屬，碎爲塵粉。融嘗於江陵勸夫妻二人，俱受五戒。後爲賊引，夫遂逃走，執妻繫獄。遇融於路，求哀請救。融曰：「唯至心念觀世音，更無餘信。」婦入獄後，稱念不輟。因夢沙門立其前，足蹴令去。忽覺，身貫三木，自然解脫，見門猶閉，閹司憲重守之，計無出理，還更眠。夢見向僧曰：「何不早出？門自開也。」既聞即起，重門洞開，便越席而。東南數里，將值民村，天夜暗冥。其夫先逃，夜行晝伏，二忽相遇，皆大驚駭。草間審問，乃其夫也。遂共投商者，遠避得免（右此一驗出梁高僧傳）。（T53n2122_062：0757c20-0758a12）

說明：末謂「出梁高僧傳」云云，「梁」應是「唐」之誤。《法苑珠林校注》已校。

七、唐·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一七，〈敬佛篇第六之五·觀音驗·宋居士張興〉

宋張興者，新興人也。頗信佛法，嘗從沙門僧融、曇翼時受八戒。興嘗爲劫所引，夫得走逃，妻坐繫獄，掠笞積日。時縣失火出囚路側，會融、翼同行，經過囚邊。妻驚呼：「閹梨何以賜救？」融曰：「貧道力弱無救如何，唯宜勤念觀世音，庶獲免耳。」妻便晝夜祈念。經十許日，於夜夢一沙門以脚踏之曰：「咄咄可起。」妻即驚起，鉗鎖桎梏忽然俱解，便走趣戶。戶時猶閉警防殊嚴，既無由出，慮有覺者，乃還著械。尋復得眠，又夢向沙門曰：「戶已開矣。」妻覺而馳出，守備者並已昏睡。妻安步而去。時夜甚闇，行可數里，卒值一人，妻懼蹙地。已而相訊，乃其夫也，相符悲喜。夜投僧翼，翼藏匿之，因遂獲免。時元嘉初也。（T53n2122_017：0410c23-0411a07）

說明：道世據《冥祥記》引錄此驗，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一〇亦據同書遙錄，不具。

《冥祥記》與《應驗記》都見載曇翼其人，《續高僧傳》或是別有所據，或爲突出僧融，不得而知。道宣《續高僧傳》二見曇翼之名，記述無多，但另撰《釋迦方志》卷二與《集神州三寶感通錄》卷二俱載晉沙門曇翼與荊州長沙寺因緣甚詳。見肥田路美編集，〈美術史料として讀む《集神州三寶

《感通錄》一釋讀と研究一（七）》，頁 18-19，注 42。又按：《高僧傳》卷五與一三有二曇翼傳，前者卒於東晉義熙（405-419）中，後者（又名僧翼）卒於元嘉二十七年（450）。《冥祥記》記張興事，末云「元嘉初」，則其中所謂曇翼，應指後者，亦即元嘉二十七年卒逝之僧翼。見若槻俊秀等，〈《法苑珠林》所錄《冥祥記》の本文校訂並びに選注選譯〉，頁 115。不過，僧翼於晉義熙十三年（417），東遊會稽，結草成菴，菴名「法華精舍」，蔬食澗飲三十餘年而卒。其傳文不載往至江陵授戒傳法事。另一位曇翼，一說他是羌人，一說冀州人，曾遊蜀郡，又曾駐錫江陵長沙寺，留有通感事跡，似更相符。衣川賢次就曾如此認定，但他也注意到曇翼卒年與《冥祥記》記年的落差。見衣川賢次，〈張演《續光世音應驗記》譯注（下）〉，頁 103，注 1-2。

八、唐・慧詳，《法華傳記》，卷七，〈轉讀滅罪第九・梁九江東林寺僧融〉

釋僧融，梁初人，住九江東林寺。篤志汎博，遊化已住，轉讀法華。於廬山獨宿時，天雨雪，中夜始眠。見有鬼兵，其類甚眾。中有鬼將，帶甲挾刀，形奇壯偉，有持胡床者，乃對融前踞之，便勵色揚聲曰：「君何謂鬼神乃無靈耶？速拽下地！」諸鬼將欲加手，融默稱觀世音，聲未絕，即見所住床後有一天將，可長丈餘，著黃皮袴褶，手捉金剛杵。擬之，鬼便驚散，甲冑之屬，碎為塵粉。融嘗於江陵專心轉讀，感普賢云：「汝讀法華罪性漸滅，三生必定得見身。」融後不知終處矣（出梁高僧傳）。（T51n2068_007：0079a03-13）

說明：末謂「出梁高僧傳」云云，一如前引《法苑珠林》，「梁」應是「唐」之誤，或即輾轉引錄所致。本傳雖出《續高僧傳》，但添入轉讀《法華經》與感應普賢菩薩等諸多文字。

附錄：《續高僧傳·釋僧融》所見江陵婦人繫獄的幾點補充

1. 盜賊罪刑自古即重，江陵婦人雖是受到牽連入獄，卻也無法獲免。南朝劉宋與蕭梁之間，有關丈夫為盜（劫），妻子連同受刑規定的相關記載，條列如下：
 - 1.1. 《宋書》卷六四〈何承天傳〉：吳興餘杭民薄道舉為劫。制同籍菴親補兵。道舉從弟代公、道生等並為大功親，非應在補謫之例，法以代公等母存為菴親，則子宜隨母補兵。承天議曰：「尋劫制，同籍菴親補兵，大功不在此例。婦人三從，既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今道舉為劫，若其叔尚存，制應補謫，妻子營居，固其宜也。……」
 - 1.2. 《宋書》卷六六〈何尚之傳〉：義熙五年，吳興武康縣民王延祖為劫，父睦以告官。新制，凡劫身斬刑，家人棄市。睦既自告，於法有疑。時叔度為尚書，議曰：「設法止姦，本於情理，非謂一人為劫，闔門應刑。所以罪及同產，欲開其相告，以出為惡之身。睦父子之至，容可悉共逃亡，而割其天屬，還相縛送，螫毒在手，解腕求全，於情可愍，理亦宜宥。使凶人不容於家，逃刑無所，乃大絕根源也。睦既糾送，則餘人無應復告，並合從原。」從之。
 - 1.3. 《隋書》卷二五〈刑法志·梁〉：劫身皆斬，妻子補兵。
 - 1.4. 《隋書》卷二五〈刑法志·梁〉：舊獄法，夫有罪，逮妻子，子有罪，逮父母。
2. 《續高僧傳》省略婦人繫獄所受刑罰，《冥祥記》則見「掠笞積日」云云。連日拷打，可能是與梁代測罰制度有關，其實相當嚴酷。
 - 2.1. 《隋書》卷二五〈刑法志·梁〉：凡繫獄者，不即答款，應加測罰，不得以人士為隔。……斷食三日，聽家人進粥二升。女及老小，一百五十刻（引者按：約一日半）乃與粥，滿千刻而止。
 - 2.2. 《陳書》卷三三〈儒林傳·沈洙〉：梁代舊律，測囚之法，日一上，起自晡鼓（引者按：下午三至五點），盡于二更（引者按：晚上九至十一點）。……凡小大之獄，必應以情，正言依準五聽，驗其虛實，豈可全恣考掠，以判刑罪。且測人時節，本非古制，近代已來，方有此法。起自晡鼓，迄于二更，豈是常人所能堪忍？所以重械之下，危墮之上，無人不屈，誣枉者多。
 - 2.3. 《隋書》卷二五〈刑法志·陳〉：自餘篇目條綱，輕重簡繁，一用梁法。其有賊驗顯然而不款，則上測立。立測者，以土為塚，高一尺，上圓，劣容

囚兩足立。鞭二十，笞三十訖，著兩械及杻，上堞。一上測七刻，日再上。三七日上測，七日一行鞭。凡經杖，合一百五十，得度不承者，免死。

3. 婦人無論身貫三木（《續高僧傳》與《應驗記》用語），或戴著「鉗鎖桎梏」（《冥祥記》用語），都是被視為重刑犯看待。南朝梁律規定「囚有械、杻、斗械及鉗，並立輕重大小之差，而為定制。」其制已不甚了了，但據「一用梁法」的陳律：「死罪將決，乘露車，著三械，加壺手。」或可想見其罪之重，甚至與死罪相仿。
4. 婦人憑藉觀音靈驗而得脫難，《續高僧傳》與《應驗記》不記其事時間，《冥祥記》獨見「時元嘉初」云云，亦即在南朝劉宋初年。婦人繫獄，應在江陵縣獄，有一個時間相近的「巧合」，可供參考。據《宋書》卷五三〈謝方明傳〉載：「尋更加晉陵太守，復為驃騎長史、南郡相，委任如初。嘗年終，江陵縣獄囚事無輕重，悉散聽歸家，使過正三日還到。罪應入重者有二十餘人，綱紀以下，莫不疑懼。……至期，有重罪二人不還，方明不聽討捕。……遂竟無逃亡者。遠近咸歎服焉。遭母憂，去職。服闋，為宋臺尚書吏部郎。高祖受命，遷侍中。永初三年，出為丹陽尹，有能名。」傳主謝方明（380-426）釋囚事，具體年月不詳（謝氏官任南郡相，《資治通鑑》繫於義熙十一年，即西元 415 年），但可推知在東晉末年與劉宋開國（420）之前。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- 東漢·吳平著，李步嘉校釋，《越絕書校釋》，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2。
唐·釋道世著，周叔迦、蘇晉仁校注，《法苑珠林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。
北宋·李昉等編，《太平廣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。

近人論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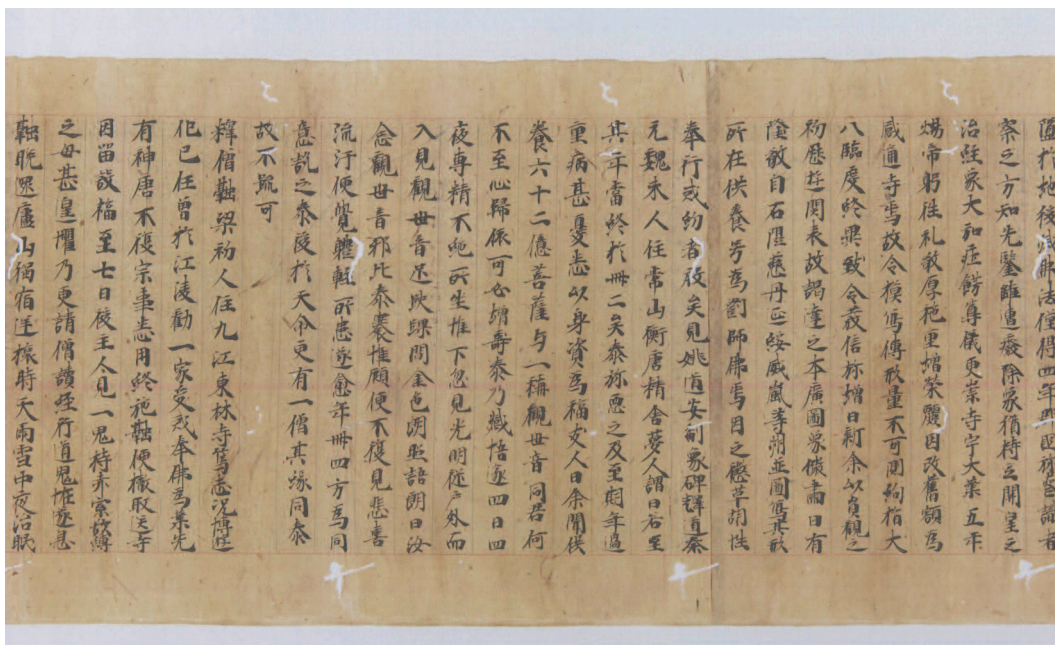
- 王國良
1999 《冥祥記研究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。
- 王鐵鈞
2006 《中國佛典翻譯史稿》，北京：中央編譯出版社。
- 丘光明
1991 《中國古代度量衡》，天津：天津教育出版社。
- 史爲樂主編
2005 《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。
- 衣川賢次
1999 〈張演《續光世音應驗記》譯注（上）〉，《花園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》31：1-19。
2001 〈張演《續光世音應驗記》譯注（下）〉，《花園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》33：95-114。
- 吳福秀
2007 〈《法苑珠林》撰者「玄暉」之稱非爲避唐太宗諱考〉，《中國文化研究》2007.1：93-99。
- 易水
1982 〈漫話胡床——家具談往之三〉，《文物》1982.10：82-85。
- 肥田路美編集
2014 〈美術史料として讀む《集神州三寶感通錄》—釋讀と研究—（七）〉，同氏編集，《美術史料として讀む《集神州三寶感通錄》—釋讀と研究—（五）～（七）》，東京：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東洋美術史，頁1-80。
- 侯旭東
2012 〈六朝佛、菩薩信仰述論〉，余欣主編，《中古時代的禮儀、宗教與制度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頁19-71。

- 後藤昭雄
2019 〈金剛寺藏〈佚名諸菩薩感應抄〉所引《觀世音應驗記》佚文〉，《大阪大學文學部紀要》39：75-100。
- 若槻俊秀等
2008 〈《法苑珠林》所錄《冥祥記》の本文校訂並びに選注選譯〉，《大谷大學眞宗總合研究所研究紀要》25：37-224。
- 徐一智
2012 〈從六朝三本觀音應驗記看觀音信仰入華的調適情況〉，《成大歷史學報》43：57-126。
- 張學鋒
2013 〈《觀世音應驗記》的發現、研究及其在六朝隋唐時期的著錄與流布〉，氏著，《漢唐考古與歷史研究》，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頁405-417。
- 黃海濤
2015 〈南朝荊州江陵的佛教傳播與發展〉，林學忠、黃海濤主編，《宗教·藝術·商業：城市研究論文集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頁1-100。
- 董志翹
2002 《《觀世音應驗記三種》譯注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。
- 劉家杏
2006 〈釋氏輔教之書——《冥祥記》研究〉，臺中：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。
- 稻垣淳央
2008 〈《法苑珠林》道光七年常熟燕園蔣氏刊本について〉，《大谷大學眞宗總合研究所研究紀要》25：19-35。
- 盧兆蔭
1984 〈略論兩漢魏晉的帷帳〉，《考古》1984.5：454-467。
- 廬山東·西林寺通志編纂委員會編
2002 《廬山東·西林寺通志》，香港：天馬圖書公司。

網路資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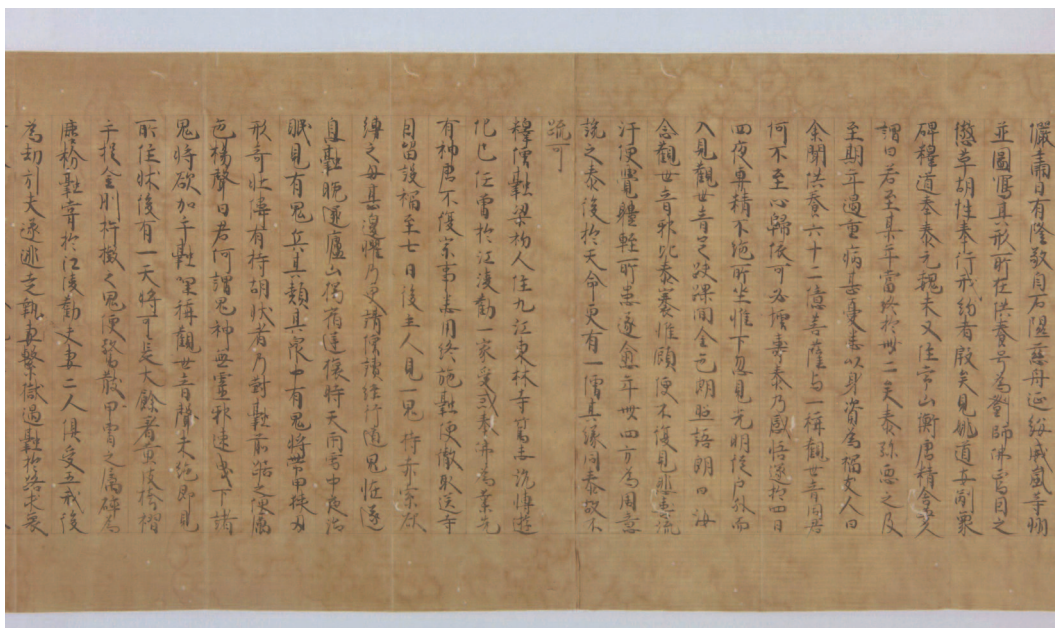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<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>

Google Maps <https://www.google.com/maps>



七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

153



興聖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

《釋法力傳》、《釋植相傳》 主譯者：曾堯民

譯注範圍：卷 26，感通上・魏末魯郡沙門釋法力傳七／梁蜀土青城山寺釋植相傳八

譯注底本：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（2016 年重印版），頁 987-990

魏末魯郡沙門釋法力傳 〈1〉 七 〈2〉

○原文一

釋法力，未詳何人，精苦有志德。欲於魯郡〈3〉立精舍〈4〉，而財不足。與沙彌〈5〉明琛〈6〉，往上谷〈7〉乞麻一載〈8〉，將事〈9〉返寺。行空澤〈10〉中，忽遇野火，車〈11〉在下風，無得免理。于時法力倦眠，比覺而火勢已及。因舉聲稱〈12〉「觀」，未逮〈13〉「世音」，應聲風轉，火焰尋滅，安隱而還。

●譯文一

釋法力，不清楚是何處人，精勤刻苦且有大志德性。他計畫在魯郡建立一座精舍，但資財不足。與一沙彌明琛前往上谷乞求麻一車，將要返回寺院。途中走至一寬廣的水草交錯處，忽然遇上野火焚燒，載麻之車在下風處，沒有逃脫的可能。當時法力疲倦困頓，等到察覺之時，火勢已燒至周邊。是以發聲稱「觀」，尚未發出「世音」之聲，風勢應聲轉向，火焰隨即滅失，而得安全回到來處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釋法力傳：本傳雖題為法力傳，實則包含法力、法智、道集、法禪四位僧人的傳記，講說四人遭遇火燒、刀砍、弓射等各式災難時，透過稱、念觀世音菩薩而得消災除厄的故事。這樣的信仰根據來自於《妙法蓮華經》卷七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〉，請見參校文獻一。本傳法力、法智、法禪三人相關記載另見於南齊・陸杲（459-532）所編《繫觀世音應驗記》，請見參校文獻二至六。《法苑珠林》也收有四人故事，請見參校文獻七至八。
- 〈2〉 七：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六」。
- 〈3〉 魯郡：治今山東曲阜一帶。見《魏書》卷一〇六中〈地形志・兗州〉：「秦置，為薛郡，高后改為魯國。皇興（467-471）中改。領縣六，戶一萬五千一百六十，口四萬七千三百二十九。」
- 〈4〉 精舍：為僧侶居住、修行的場所。原有二義，一為講學處，如《後漢書》卷六七〈黨錮列傳・檀敷〉：「舉孝廉，連辟公府，皆不就。立精舍教授，遠方至者

常數百人。」二爲心，《管子·內業》：「是故聖人與時變而不化，從物而不移。能正能靜，然後能定。定心在中，耳目聰明，四枝堅固，可以爲精舍。」佛經翻譯時，取精舍一詞而用之，對應原語不一，如雞林精舍（Kukkuṭārāma）的 ārama 指園林、歡喜地；加羅釋精舍（Ghaṭāya-sakkassa-vihāra）的 vihāra 爲經行的隱居處、僧侶雨季安居處。即多個詞彙皆譯作精舍。

- 〈5〉 沙彌：指未滿二十歲，已受十戒，但未受具足戒的出家男性。女性的話，則爲沙彌尼。見《四分律》卷三四（T22n1428_34：810b17-c1）。
- 〈6〉 明琛：其人事蹟不詳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最後一則傳記爲〈明琛傳〉，但沒有標題，應是後人所補之傳。【郭】本將〈明琛傳〉收於卷二六，題作〈魏東齊沙門釋明琛傳四〉。本傳所見明琛應與〈明琛傳〉非爲一人。
- 〈7〉 上谷：治今河北懷來縣。從魯郡至上谷，亦即從今山東曲阜到河北懷來，兩地相距約 650-700 公里。見《魏書》卷一〇六上〈地形志·東燕州〉：「上谷郡，天平（534-537）中置。領縣二，戶九百四十二，口三千九十三。」
- 〈8〉 一載：載爲裝運，一載應爲一次裝運，有一車之意，後文有「車在下風，無得免理」的車，可資爲證。
- 〈9〉 事：【剛】□。
- 〈10〉 空澤：澤爲水流匯聚、水草交錯處，《風俗通義》卷一〇〈山澤·澤〉：「水草交厝，名之爲澤。」（頁 4-1）空澤爲寬廣的水流匯聚、水草交錯處。
- 〈11〉 車：【剛】一。
- 〈12〉 稱：【七】【興】一。此處記載法力爲「稱」觀世音，後文所載其他三位僧人，法智亦用「稱」，道集與法禪則用「念」。又據《繫觀世音應驗記》，法力、法智用「稱」；法禪用「念」，且爲一心念。《法苑珠林》與《續高僧傳》相同，法力、法智爲「稱」，道集、法禪爲「念」。四位僧人中，前兩位爲稱，後兩位爲念，各占一半的比例。稱爲口稱，與音聲有關；念爲心念，與憶想有關。兩種祈請觀世音菩薩的方式與《妙法蓮華經·普門品》所記稱、稱名，以及念、心念相符。
- 〈13〉 逮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述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

○原文二

又沙門〈14〉法智者〈15〉，本爲白衣〈16〉。獨行大澤，猛火四面，一時同至，自知必死，乃合面〈17〉於地，稱觀世音。怪無火燒，舉頭看之〈18〉。一澤之草，纖毫並盡。唯智所伏，僅容身耳。因此感悟，出家爲道。厲精〈19〉翹勇〈20〉，眾所先〈21〉之。

【注釋】

〈14〉 沙門：又作沙門那、桑門、喪門，意爲勤勞、息止、修道等，爲出家者之稱呼，不限於佛教。見《長阿含經》卷八（T01n1_8：51a15-16）；《佛光大辭典》，「沙門」條，頁3741。

〈15〉 法智：法智除了本傳所載之外，《繫觀世音應驗記》有兩條記載，第2條〈釋法智道人〉（參校文獻三）、第51條〈法智道人〉（參校文獻四）；《法苑珠林》也有兩條記載，卷一七〈觀音驗・晉沙門釋法智〉（參校文獻七）、同卷〈觀音驗・魏沙門釋法力〉（參校文獻八）。四條文獻可分爲兩類，第一類爲〈釋法智道人〉、〈觀音驗・魏沙門釋法力〉，與本傳相近；第二類爲〈法智道人〉、〈觀音驗・晉沙門釋法智〉，多了法智出家前，曾任姚興（366-416）將領，從征北魏之事。戰事失利後，法智得脫免難，成爲其出家之因緣。第二類文獻中，法智擔任姚興將領之前的記載，〈法智道人〉爲「有佛瑞應，但欲出家未得」，〈觀音驗・晉沙門釋法智〉爲「嘗獨行至大澤中。忽遇猛火，四方俱起。走路已絕，便至心禮誦觀世音。俄然火過，一澤之草，無有遺莖者。唯法智所處，容身不燒。」包含大澤、遇火、誦觀世音、火不燒身等見於本傳與第一類文獻的元素，但未見於〈法智道人〉。因此，《繫觀世音應驗記》中的兩位法智（第2條〈釋法智道人〉、第51條〈法智道人〉）應該不是同一人，也就是有兩位法智，而〈觀音驗・晉沙門釋法智〉應是將兩位法智合爲一人。此外，《高僧傳》提到慧嚴（363-443）有弟子法智，見卷七〈釋慧嚴〉：「嚴弟子法智，幼有神理，年二十四往江陵。值雅公講，便論議數番。雅厝通無地，雅顧呵四衆曰：「小子斐然成章。」智笑曰：「迺變風變雅作矣。」於是聲布楚郢，譽洽京吳。善《成實》及《大》、《小品》。」（T50n2059_7：368b3-7）董志翹在譯注第51條〈法智道人〉時，即是根據這一條記載，認爲法智爲慧嚴弟子。（《觀世音

●譯文二

又有沙門法智，本是在家衆。一人獨行於寬廣的水草交錯處，突然猛火自四面同時燒來，自己知道必定遭難而死，便整個臉部朝向地面，稱念觀世音。正覺得奇怪爲何沒有爲火所燒時，抬頭觀看。所在水草交錯處的草類燃燒殆盡，唯有法智所伏地面未燒，僅留下容身的大小。（法智）因此有感得悟，而出家求道。其振奮之精神，特出之勇志爲衆人所推崇。

應驗記三種》譯注》，頁164）只是〈法智道人〉的法智是否如董志翹所說為慧嚴弟子，因無進一步資料，筆者持存疑的態度。

- 〈16〉 白衣：指在家人，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一〈弟子品〉：「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『唯，大目連！為白衣居士說法，不當如仁者所說。』」（T14n475_1：540a2-3）相對於此，沙門則稱為緇衣、染衣。參見《佛光大辭典》，「白衣」條，頁2635。
- 〈17〉 合面：合有全部之意，合面即整個臉部（朝向於）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一四〈釋道慈〉：「大業末歲，妖氣雲奔。因事返京，夜停關首。所投主人，家有五男，又勾外盜。見慈馬壯，欲共私之。夜往其所，乃見十人圍遶，其馬形並雄怒，擐甲執兵。眾盜同怖，因之退縮。細尋不見，又往趣之。還見如初，無敢近者。進退至五，遂達天明。既不見人，知是神感，乃合面歸懺焉。」（T50n2060_14：533a20-27）
- 〈18〉 之：【宋】【磧】「火」，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
- 〈19〉 厲精：振奮精神。《漢書》卷一二〈平帝紀〉：「令士厲精鄉進，不以小疵妨大材。」
- 〈20〉 翹勇：翹有特出、高起意，翹勇為特出之勇志。
- 〈21〉 先：【興】一。

○原文三

又沙門道集，於壽陽西山〈22〉遊行〈23〉，為二劫所得，縛繫於樹，將欲殺〈24〉之〈25〉。唯念觀世〈26〉音，守死而已。劫引刀屢斫，皆無傷損〈27〉，自怖而走。集因得脫〈28〉，廣傳此事。

●譯文三

又有沙門道集，在壽陽西山一帶巡行遊方，為二盜賊所擄獲，綁在樹上，準備要殺他。（道集）只有稱念觀世音，等待死亡的到來。盜賊拿刀多次砍向道集，都沒有（讓道集）損害受傷，自己感到恐怖而逃走。道集因此得以逃脫，廣泛流傳這件事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2〉 壽陽西山：壽陽為今山西壽陽縣。見《魏書》卷一〇六上〈地形志·并州〉：「太原郡，領縣十，戶四萬五千六，口二十萬七千五百七十八。……中都二漢、晉屬。有榆次城、壽陽城、平譚城、原過祠、早山。」西山見清·覺羅石麟等監修，明·李維楨修，《山西通志》卷四〈山川上·太原府〉：「燕巖山，在縣西三十里，多蟄燕。」頁5。

- 〈23〉 遊行：遊方巡行各地，或為聽法參禪，或為傳教弘法等，如《長阿含·遊行經》即以遊行為名，講說佛陀開悟後四處巡行說法的歷程。參見劉淑芬，〈五至六世紀華北鄉村的佛教信仰〉。
- 〈24〉 殺：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煞」。
- 〈25〉 殺之：【剛】□。
- 〈26〉 世：【興】—。
- 〈27〉 損：【興】+「傷」。
- 〈28〉 脫：【興】—。

○原文四

又沙門法禪等山行逢賊，唯念觀音。挽弓射之，欲放不得，賊遂歸誠，投弓於地，又不能得，知是神人〈29〉，捨而逃走。禪等免脫，所在〈30〉通傳。並魏末人，別有《觀音〈31〉感應傳》〈32〉，文事包廣，不具敘之。

●譯文四

又沙門法禪等行走於山中而遭遇盜賊，只有稱念觀世音。挽弓想要射向法禪等人，卻無法放箭，盜賊便投降歸順，想將弓投置於地上，卻也不能，（盜賊）知道法禪等是神異之人，便棄捨而逃離奔走。法禪等因此得以逃脫，所經過、所在之處此事廣為流傳。法力傳等諸人皆為魏末人，另有《觀音感應傳》，內容包含廣泛，此處不再詳述之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9〉 神人：有神仙、非凡之人等多義，前者見《漢書》卷六〈武帝紀〉：「祠神人於交門宮。」應劭曰：「神人，蓬萊仙人之屬也。」後者見釋僧祐，《釋迦譜》卷一〈釋迦降生釋種成佛緣譜第四〉：「王（淨飯王）惶懼而問：『有不祥乎，願告其意。』（仙梵志阿夷頭）舉手答曰：『吉無不利，敢賀大王，生此神人（喬達摩）。』」（T50n2040_1：5c27-29）
- 〈30〉 在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—。
- 〈31〉 音：【剛】—。
- 〈32〉 觀音感應傳：道宣此處所指「觀音感應傳」，是指這一類著作，還是具體所指某一部著作，如陸杲《繫觀世音應驗記》，並不清楚。若是指《繫觀世音應驗記》，該應驗記所載四人事蹟與道宣此傳所載相近，與後文「文事包廣，不具敘之」不符。因此應該是指有其他「觀音感應傳」一類著作，文事包廣，可資參考，道宣此處便不再詳述。

梁蜀土青城山寺釋植相傳八〈1〉

○原文一

釋植相，姓郝氏，梓潼涪〈2〉人。嘗任巴西郡〈3〉吏，太守鄭貞〈4〉令相賚獻物下揚都〈5〉。見梁祖〈6〉王公崇敬三寶，便願出家。及還上蜀〈7〉，決誓家屬，并其〈8〉妻子既同相志，一時剪落。自出家後，梁大同中專習苦行〈9〉，一食常坐〈10〉，正心〈11〉佛理，以命自期〈12〉。

●譯文一

釋植相，俗姓郝氏，為梓潼郡涪縣人。曾任職巴西郡吏，太守鄭貞命其攜帶納獻之物品，前往建康。見梁武帝及其王公崇敬三寶，便發願出家。爾後再次回到蜀地，向家屬表明堅決的誓願，並且其妻子有志一同，便同時剃髮出家。自出家之後，在武帝大同年間（535-546），專心於苦行的修習，每日僅進食一次、常時禪坐，以正直不曲之心鑽研佛教義理，不惜身命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〉 八：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七」。
- 〈2〉 梓潼涪：指梓潼郡涪縣，今四川綿陽市。梓潼郡本屬梁州，治所為梓潼縣，見《晉書》卷一四〈地理志·梁州·梓潼郡〉：「梓潼郡，蜀置，統縣八，戶一萬二百。梓潼、涪城、武連、黃安、漢德、晉壽、劍閣、白水。」後改屬益州，治所改為涪縣，見《宋書》卷三八〈地理志·益州〉：「梓潼太守，晉太康地志劉氏分廣漢立。本屬梁州，文帝元嘉十六年，度益州。……領縣四，戶三千三十四，口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六。涪令，漢舊縣，屬廣漢。梓潼令，漢舊縣，屬廣漢。西浦令，徐志義熙九年立。萬安令，徐志舊縣。二漢晉並無。」
- 〈3〉 巴西郡：今本屬梁州，治所為閬中縣，見《晉書》卷一四〈地理志·梁州·巴西郡〉：「巴西郡，蜀置，統縣九，戶一萬二千。閬中、西充國、蒼溪、岐嶺、南充國、漢昌、宕渠、安漢、平州。」後改屬益州，見《宋書》卷三八〈地理志·益州〉：「巴西太守，譙周巴記，建安六年，劉璋分巴郡墊江以上為巴西郡。徐志本南陽冠軍流民，寓入蜀漢，晉武帝立，非也。本屬梁州，文帝元嘉十六年度。何志梁、益二州無此郡。領縣九，戶四千九百五十四，口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六。閬中令……西充國令……南充國令……安漢令……漢昌令……晉興令……平州令……懷歸令……益昌令……。」
- 〈4〉 鄭貞：疑即南朝梁大臣鄭紹叔（464-508）之子。紹叔於《梁書》有傳，仕於梁武帝，歷任使持節、征虜將軍、司州刺史、左將軍，加通直散騎常侍，領司豫二州大中正等，諡號忠。子貞，嗣父爵。

- 〈5〉 揚都：指建康。見《北齊書》卷四五〈文苑傳·顏之推〉：「予一生而三化，備荼苦而蓼辛，在揚都值侯景殺簡文而篡位。」
- 〈6〉 祖：【剛】【七】+「祖」。梁祖：指梁武帝（502-549），見《廣弘明集》卷四：「會梁祖啓運，下詔捨道。修靜不勝其憤，遂與門人及邊境亡命，叛入北齊。」（T52n2103_4：112c12-13）
- 〈7〉 上蜀：前往蜀地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〈梁蜀土潼州沙門釋僧林傳〉：「釋僧林，吳人。深有德素，行能動物。梁大同中，上蜀至潼州。」（T50n2060_25：646b9-10）
- 〈8〉 其：【剛】□。
- 〈9〉 苦行：斷除身心的欲望，進行各種艱苦的行爲。爲印度宗教的修行方法之一，釋迦牟尼也曾透過苦行，探索開悟之道，其內容多樣，如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三：「爾時，憍陳如等五人，既見太子，端坐思惟，修於苦行，或日食一麻，或日食一米，或復二日，乃至七日，食一麻米。」（T03n189_3：638c1-3）是坐禪與進食的記載。另請參見《佛光大辭典》，「苦行」條，頁4976。
- 〈10〉 一食常坐：一食爲每日一食，常坐爲常時禪坐、常坐不臥，爲苦行的內容之一，可參見前註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所示。又《佛說十二頭陀經》卷一也有關於一食與常坐的記載（T17n783_1：720c11-721c6），包括「受一食法」，即一日一食；「但坐不臥」，即常坐。
- 〈11〉 正心：正直不曲折之心。智顗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二：「三摩提，秦言正心行處。是心從無始已來，常曲不端。得是直故，故名三昧。」（T46n1925_2：679b1-2）
- 〈12〉 自期：指自我期許、自訂期限，見梁·蕭統編，唐·李善注，《文選》卷二九〈曹子建雜詩六首〉：「自期三年歸，今已歷九春。」頁1364。

○原文二

時南武都，今孝水縣〈13〉也〈14〉，有法愛〈15〉道人〈16〉，高銜道術〈17〉，相往觀之〈18〉。愛於夕中，自以咒力現一〈19〉大神，身著衣冠，容相瑰〈20〉偉，來舉繩床〈21〉，離地四五尺。相〈22〉便誦戒，神即馳去。斯須〈23〉復來，舉床僅動一角，如前復去〈24〉。俄爾

●譯文二

當時的南武都縣，爲今日的孝水縣，有法愛道人，高揚誇耀其咒術神力，植相前往觀看。法愛於傍晚時，以其咒術之力，顯現一大神，穿戴整齊、正式的衣帽，相貌奇偉，前來舉起（植相）繩床，離地有四五尺。植相便誦念戒律，大神即快速離去。不一會兒又回來，再次舉起繩床，卻僅能移動繩床的一角，便如剛剛一般再次離

又來，在相前立。相正意貞白，初無微動，尋爾復去。於屋頭〈25〉現面，舍棟破裂，其〈26〉聲甚大，相亦無懼。神見不動，便來禮拜，求哀懺悔〈27〉。至旦語愛曰：「汝所重者，此是邪術，非正法也，可捨之。」

開。不久後又回來，在植相面前站立。植相意志堅正、清淨光明，完全沒有任何動搖，大神便又離開。大神再於房屋上頭現身，造成房屋的正梁破裂，發出的聲響甚大，植相依舊毫無恐懼的樣態。大神見植相毫無動搖，便來禮拜，乞憐懺悔謝罪。到了早上，植相向法愛說到：「你所偏好者，是為邪術，不是正法，應當捨棄之。」

【注釋】

- 〈13〉 時南武都，今孝水縣：隋前為南武都縣，隋時改為孝水縣，是以道宣用時、今區分此一變革。該地為今四川省綿竹市。參見《隋書》卷二九〈地理志·梁州·蜀郡〉：「緇竹，舊置晉熙郡及長楊、南武都二縣。後周併二縣為晉熙，後又廢晉熙入陽泉。開泉初郡廢，十八年改為孝水，大業二年改曰緇竹。有治官，有緇水，有鹿堂山。」《舊唐書》卷四一〈地理志·劍南道·漢州上〉：「綿竹，漢縣，屬廣漢郡。隋開皇二年，置晉熙縣。十八年，又改為孝水縣。大業三年，改為綿竹。武德三年，屬濠州。州廢，來屬之。」
- 〈14〉 也：【興】【宮】一。郭註：「興聖寺」本、《趙城金藏》、《高麗藏》無。
- 〈15〉 法愛：其人不詳。《高僧傳》卷八有〈釋法瑗〉，提到「釋法瑗，姓辛，隴西人，辛毘之後，長兄源明仕偽魏為大尚書，第二兄法愛亦為沙門，解經論，兼數術，為芮芮國師，俸以三千戶。」（T50n2059_8：376c1-3）法瑗有兄法愛，法瑗生於四〇九年，其兄法愛應即生於此前，則梁武帝大同年間（535-546）已超過百歲，應與本傳之法愛不是同一人。
- 〈16〉 道人：修道之人，通佛、道，可指沙門或道士，如《續高僧傳》卷五〈釋法寵〉：「正勝寺法願道人善通樊許之術。」（T50n2060_5：p461b3-4）
- 〈17〉 道術：此處指咒術、神力之類的專業與技術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三〈釋曇顯〉：「（北齊文宣帝）乃出勅召諸沙門與道士對校道術。爾時，道士呪諸沙門衣鉢，或舉或轉，或呪諸方梁橫豎於地者。沙門曾不學方術，默無一對。」（T50n2060_23：625b4-7）
- 〈18〉 之：【七】一。
- 〈19〉 一：【剛】一。
- 〈20〉 瑰：【剛】【七】「積」，【興】「積」，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瓚」，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傀」。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，但【再】【趙】為「瓚」而非「瑰」。

- 〈21〉 繩床：又作胡床，為繩製之座具，僧侶的隨身物品之一，以坐為主要功能。見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七〈釋普圓〉：「然而常坐繩床，斂容在定。用心彌到，不覺經過晨夕。」（T50n2060_27：680b29-c1）即在繩床上端坐，以行禪定。在移動過程中，繩床是隨身攜帶。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〇〈釋曇韻〉：「至仁壽年內，有瓚禪師者，結集定學，背負繩床。在雁門川中，蘭若為業。」（T50n2060_20：593a10-12）
- 〈22〉 相：【初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一，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補。
- 〈23〉 斯須：短暫的時間。見《史記》卷二四〈樂書第二〉：「君子曰：『禮樂不可以斯須去身。』」
- 〈24〉 舉床僅動一角，如前復去：【興】「舉狀如前，如如復去」，【初】【宮】「舉床，如前復去」。
- 〈25〉 屋頭：屋子上方。見隋·闍那崛多譯，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一一〈姨母養育品〉：「復有無量百千諸女，皆以種種諸寶瓔珞，莊飾其身，在於閣上，或在高臺，……或居堂脊，或立屋頭，手執諸華，觀看太子，以花逆散於太子前。」（T03n190_11：702c3-7）
- 〈26〉 其：【剛】【七】+「甚」。
- 〈27〉 悔：【興】【初】【趙】「謝」。郭註：「興聖寺」本、《趙城金藏》、《高麗藏》作「謝」。

○原文三

相後往益聽講，以生在邊鄙〈28〉，言〈29〉頗涉俗，雖遭輕諠，亡懷〈30〉在道，都不忤意。又因行路，寄宿道館，道士有素聞相名，恐化徒屬，拒不延之。其夜群虎遶院相吼〈31〉，道士等通夕不安。及明追之，從受菩薩戒〈32〉焉。又曾行弘農〈33〉，水側見人垂釣，相勸止之，不從其言，即唾水中。忽有大蛇擎頭，四顧來趣，釣者因即歸命〈34〉，投相出家。

●譯文三

爾後植相前往益州聽講說法，以其生在邊遠鄙俗之地，言詞中頗多包含俚俗之語，雖遭受輕視譏笑，但於求道途中，沒有放在心上，並不在意別人的譏笑。又因為遊方途中，寄宿於道觀，道士素來聽聞植相的大名，恐怕他會教化自己的徒眾，而拒絕延請入住。當晚，虎群圍繞道觀，向道士吼叫，道士們徹夜不安。直至清晨，眾人追趕植相，從其受菩薩戒。又曾行至弘農，在水邊見人垂釣，植相勸阻不可垂釣，釣者不聽他的勸告，（植相）便吐唾液於水中。忽然大蛇竄出，高舉其頭，四方觀看而往釣者處來，釣者便立即歸依，跟從植相出家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8〉 邊鄙：邊遠鄙俗。此處應指植相出生之地的梓潼爲佛法不盛之地，見《續高僧傳》卷四〈釋玄奘〉：「奘初到此（華氏城），不覺悶絕。良久蘇醒，歷觀靈相。昔聞經說，今宛目前。恨居邊鄙，生在末世。不見真容，倍復悶絕。」（T50n2060_4：451a7-9）
- 〈29〉 言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「玄」。
- 〈30〉 亡懷：指不放在心上，無所執著，隋·釋慧遠，《維摩義記》卷三〈觀衆生品〉：「亡懷稱捨，情無存著，故曰亡懷。」（T38n1776_3：482b25-26）
- 〈31〉 吼：【剛】□，【七】【興】「孔」。
- 〈32〉 菩薩戒：屬大乘佛教戒，非出家戒，因此出家、在家衆皆可受此戒。漢地菩薩戒有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、《梵網經》、《菩薩地持經》等經典依據，著名受戒者有梁武帝、隋煬帝等。參見船山徹，〈六朝時代における菩薩戒の受容過程—劉宋・南齊期を中心に—〉。
- 〈33〉 弘農：所指不一，有河南、湖北、四川三處。分別見《南齊書》卷一五〈地理志·雍州〉：「弘農郡，邯鄲、圉、盧氏。」爲今河南靈寶市。《宋書》卷三六〈地理志·江州〉：「江左流民寓尋陽，僑立安豐、松滋二郡，遙隸揚州，安帝省爲松滋縣。尋陽又有弘農縣流寓。文帝元嘉十八年，省併松滋。」此爲僑置，在今湖北松滋縣。南齊時，梁州有弘農郡，爲該州四十五郡之一，（《南齊書》卷一五〈地理志·梁州〉）在今四川。以植相的活動區域來看，此處的弘農應是位於四川。
- 〈34〉 歸命：namas，譯作南無，表歸依信順。見《高僧傳》卷一〈曇摩難提〉：「歸命釋迦文，今來投大道。」（T50n2059_1：328c19）

○原文四

時梁道漸衰，而涪土軍動〈35〉，與象法師〈36〉分飛異域〈37〉。象入靜〈38〉林山〈39〉，相入青城山〈40〉，聚徒集業。梁王蕭攜〈41〉素相欽重，供給獠民〈42〉，以爲營理。未暇經始，便感重疾，知命不救，謂弟子曰：「常願生淨土〈43〉，而無勝業。雖不生三途〈44〉，亦不生天堂〈45〉，還生涪〈46〉土〈47〉，作沙門

●譯文四

當時梁朝國勢漸次衰頹，涪土一帶因戰爭動盪不安，植相與象法師各自前往不同的地區，象法師前往靜林山，植相則前往青城山，招聚徒衆，積累修道之業。梁宗室蕭攜向來敬重植相，供給獠民，以作爲營生管理之用。這些事務還未開始著手，植相便罹患重病，自知已無法救治，便告訴弟子：「常發願得生清淨佛國土，卻沒有殊勝的作爲。雖說不至生於地獄、餓鬼、畜

也〈48〉。汝等努力行道，方與吾會。」加〈49〉坐儼然，奄便遷化，時年四十〈50〉有四。

生之三惡道，但也無法生於三善道的天，再次生於涪土，作一沙門。希望你們努力修行，方得與我相會。」莊嚴地結跏趺坐，便即刻圓寂，得年三十四。

【注釋】

〈35〉 梁道漸衰，而涪土軍動：梁朝衰微的關鍵為侯景之亂（548-552）。侯景起事後，入建康，囚死武帝，殺與之內應的蕭正德，立蕭綱為簡文帝。武帝分鎮各地的兄弟、諸子擁兵自重，各自觀望，相互攻殺。大寶二年（551），簡文帝為侯景所殺後，長年鎮守益州的武陵王蕭紀（武帝子）於隔年（552）即位，引兵東下討伐侯景。鎮守荊州的蕭繹（武帝子）則與西魏合作，由西魏出兵占領梁州、益州，使蕭紀失去根據地；同時王僧辯、陳霸先等人率軍入建康，殺侯景，平定侯景之亂。這使得引兵東下的蕭紀前後失據，雖仍兵指江陵，終為蕭繹所殺。同年（552），蕭繹即位，為元帝，定都江陵。此時梁的疆域，江北諸郡多為東魏所併，梁、益諸州則為西魏所吞，國土所剩不多。涪土軍動即指這一時期之事。參見鄭欽仁等，《魏晉南北朝史》，頁188-194；王仲榮，《魏晉南北朝史》，頁447-459。

〈36〉 象法師：即寶象，本安漢人，後居綿州昌隆之蘇溪。年二十四出家，聽學律典、《成實》，有《觀音經》疏記廣行於世。又為使《大集經》弘傳蜀地，而欲作疏記，未完成便在保定元年（561）十一月二十三日於潼州光興寺過世，世壽五十，生卒為延昌元年至保定元年（512-561）。詳見《續高僧傳》卷八〈釋寶象〉（T50n2060_8：486c10-487b2）。

〈37〉 域：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城」，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

〈38〉 靜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+「水」。

〈39〉 林山：【七】【興】+「林山」。靜林山：應在山西。見《魏書》卷一〇六上〈地形志·并州·上黨郡〉：「壺關二漢、晉屬，後罷，太和十三年（489）復。有羊腸坂、靜林山、鷄鳴嶺，一名大山。有赤壤川，其地寒而早霜。魯般門，一名天門。微子城、鐵鼓山、五馬門、令狐徵君墓、五龍祠。」應在今山西長治市近郊。又《山西通志》卷一九〈山川·壺關縣〉：「鐵鼓山，《地形志》壺關有羊腸坂、靜林山、微子城、鐵鼓山、五馬門、令狐徵君墓。」也是在山西。

〈寶象傳〉中並無入靜林山記載，該傳與山有關的記載有二，一為「見《大集》一經，未弘蜀境。欲為之疏記，使後學有歸。乃付著經律，就山修續」，二為「初未終之前，本所住山於五月內，無故自崩，塵霧闇天。」但前者無法明確

地與靜林山相合，後者應為其過世所在的潼州光興寺。〈植相傳〉所載可補該傳，即寶象曾經到過靜林山。寶象活動區域在蜀地，涪土局勢不穩時，寶象往東北走，到了靜林山，兩地（涪到山西長治）相距約 1200-1300 多公里，時間應在侯景之亂期間。寶象最終在光興寺，即後來的振嚮寺（四川綿陽市）過世，表示後來涪土局勢穩定後，寶象自靜林山再回蜀地。

- 〈40〉 青城山：在今四川成都西北方。見明·曹學佺，《蜀中廣記》卷六〈名勝記〉：「《名山記》曰：『益州西南青城山，一名青城都。』」依之則植相往西北走，前往青城山，而寶象往東北走，前去靜林山。
- 〈41〉 梁王蕭撝：蕭撝（515-573）為梁武帝弟安成王秀之子，曾任巴西、梓潼二郡守。侯景之亂時，武陵王蕭紀授其領益州刺史軍防事。蕭紀於五五二年即帝位後，率軍東下，留蕭撝都督益、梁等十八州諸軍事。時尉遲迥率兵進犯，蕭撝於五五三年歸降西魏。詳見《周書》卷四二〈蕭撝〉。
- 〈42〉 獠民：獠人於成漢末年入蜀，約十餘萬落，此後陸續增加，到北魏末年已約有四十萬戶，幾乎遍布整個四川盆地。參見呂春盛，〈魏晉南北朝時代的「獠族」與西南土著社會的變遷〉，頁 56。
- 〈43〉 淨土：清淨佛國土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三〈盧舍那佛品〉：「或有諸佛清淨土，以佛威神得安住，見離垢淨眾妙寶，無量菩薩悉充滿。」（T09n278_3：410b7-9）
- 〈44〉 三途：亦作三塗，指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之三惡道，為六道其中三道。見東晉·郗超，〈奉法要〉，梁·釋僧祐，《弘明集》卷一三：「十惡畢犯則入地獄；抵撓強梁不受忠諫，及毒心內盛殉私欺殆，則或墮畜生，或生蛇虺；慳貪專利，常苦不足，則墮餓鬼。……此謂三塗，亦謂三惡道。」（T52n2102_13：86c19-23）
- 〈45〉 堂：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趙】「當」。天堂：又作天宮，指天眾所住之處，行善者可依其善業生至該處。為六道之一，與人、阿修羅為三善道。見東晉·郗超，〈奉法要〉，梁·釋僧祐，《弘明集》卷一三：「全五戒則人相備，具十善則生天堂。」（T52n2102_13：86c16-17）
- 〈46〉 涪：【剛】「活」，【興】「清」，【趙】「淨」。
- 〈47〉 土：【興】「一」，【宮】「水」。
- 〈48〉 亦不生天堂，還生涪土，作沙門也：【郭】註云：「《趙城金藏》作『亦不生天，當還生淨土作沙門也』，與上文矛盾。」
- 〈49〉 加：本作跏，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加」，據之改為加。

- 〈50〉 四十：本作三十，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卅」，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四十」，據之改爲四十。【郭】注意到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俱作四十，但未置評。關於植相的生卒，其在梁大同（535-546）中活動，專習苦行之前，歷經郡吏之職、東下建康、返回蜀地、娶妻（生子？）等事。由於南朝出任郡吏沒有固定的時間，難以依此確定出家時間，但可依蕭憺供給獠民（最晚在 553 年）後不久，植相即過世，作爲時間下限。若以 553 年爲過世之年，傳中所載爲 34 歲，生卒即爲 520-553；若爲 44 歲，生卒則爲 510-553。

○原文五

其山四面獠民見其坐亡，皆來嘆異，禮拜供養，改俗行善。弟子銜命，露屍松下〈51〉。初，相置足於綿州城西柏林寺〈52〉，院宇〈53〉成就，於堂頭〈54〉植梧桐一株，極爲繁茂，忽以四月十五日無故葉落。又，維那〈55〉此旦〈56〉打鐘初不發聲。大小〈57〉疑怪，不測所以。上坐〈58〉僧起〈59〉，謂有大變，執錫〈60〉逃避。須臾信報，相已終卒。樹枯鐘噓，表其遷化之晨也。此寺去青城四百餘里，而潛運〈61〉之感，殆非人謀。

●譯文五

植相所住山的四周獠民，見其結跏趺坐而圓寂，皆來其所讚嘆神異，並禮拜供養，改其舊俗而實踐善行。弟子領其命，將屍首暴露野外松樹之下。起初，植相落腳於綿州城西柏林寺，院落完成後，於食堂外種植梧桐一株，極爲繁盛茂密。忽然於四月十五日，無緣無故地樹葉掉落。又維那在這一天清晨打鐘，起初並無發出音聲，老幼僧衆猜疑驚怪，不知道爲何如此。上座僧起於座，說到應有大變故，持其錫杖，逃至他處。沒多久信息通報而來，植相已經圓寂。梧桐樹枯葉落，打鐘聲不發出，乃表徵其圓寂的清晨。柏林寺距離青城山四百餘里，冥冥中的感應，實非人所能預測。

【注釋】

- 〈51〉 露屍松下：露屍葬，該葬法雖以三階教聞名，但並非僅有該教人士行此葬法，如此處的植相，在時間上早於信行，且在南方。見劉淑芬，〈林葬——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一（1）〉。
- 〈52〉 柏林寺：綿州柏林寺資料甚少，僅知在城西，距青城山四百餘里。四川府志縣志中沒有提到南朝的柏林寺。唐郎士元有詩〈柏林寺南望〉，最後兩句根據《文苑英華》卷二三五所收爲「青山霽後雲猶在，盡出西南四五峯」，便有可能是綿州柏林寺。但是若根據王安石《唐百家詩選》卷七所收則爲「青山霽夜雲猶在，盡出東南四五峯」，則爲東南柏林寺。有西南、東南兩種說法，無法確定。

- 〈53〉 字：【初】【宮】一。郭註：《趙城金藏》、《高麗藏》無。
- 〈54〉 堂頭：指飲食處，應為食堂，唐·釋道宣，《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》卷一〈二時食法第八〉：「六、至堂食未了已前，常須護手指面及掌，不得觸，設使堂頭把經，手不勞更洗，但以香淨即得。」（T45n1897_1：871b23-26）
- 〈55〉 維那：僧團中管理眾人生活大小事務之職。該詞具漢梵兩義，維為綱維，有管理之義；那為梵語 karma-dāna 音譯羯磨陀那的最後一字，意為將諸事分送出去。《十誦律》卷三四：「爾時，祇陀林中僧坊中，無比丘知時限唱時，無人打鍵槌，無人掃灑塗治講堂食處，無人次第相續敷床榻，無人教淨果菜，無人看苦酒中虫，飲食時無人行水，眾散亂語時無人彈指。是事白佛，佛言：『應立維那。』」（T23n1435_34：250b19-24）中國的僧官制度中，維那始於姚秦時所設悅眾（維那的舊譯），以及北魏時於中央設昭玄曹，以沙門統為最高僧官，維那為副。見謝重光、白文固，《中國僧官制度史》，頁 14-16, 53-54。
- 〈56〉 旦：郭註：《趙城金藏》、《高麗藏》作「日」。
- 〈57〉 大小：年長與年幼，見《續高僧傳》卷四〈釋玄奘〉：「爾時，彼國聞奘往山，士女大小，數盈十萬。奔隨繼至，共往雞足。」（T50n2060_4：451b4-5）此處指僧侶，即是老幼僧眾。
- 〈58〉 上座：即上座，又稱長老、首座，指法臘高而居上位之僧尼。見舍利子說，唐·釋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四〈三法品〉：「三、上座者，謂生年上座、世俗上座、法性上座。……云何法性上座？答：諸受具戒耆舊長宿，是謂法性上座。」（T26n1536_4：380b28-c20）
- 〈59〉 起：【七】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「超」。【郭】有註云：「『興聖寺』本、《趙城金藏》、《高麗藏》作『超』，『僧超』則為僧名。」
- 〈60〉 錫：錫杖，僧侶行於道路時，應攜帶之道具。原用於驅趕毒蛇、害蟲等，或乞食之時，振動錫杖，使人遠聞即知。見後漢·安世高譯，《大比丘三千威儀》卷二：「持錫杖有二十五事：一者、為地虫故，二者、為年老故，三者、為分衛故。」（T24n1470_2：919b19-20）；參見《佛光大辭典》，「錫杖」條，頁 7932。
- 〈61〉 潛運：悄然運行。見《魏書》卷九八〈島夷蕭衍〉：「所以玄功潛運，至德旁通，百姓日用而不知，萬國受賜而無迹。」

○原文六

梁初又有道香〈62〉、僧朗〈63〉，並有神異〈64〉，其迹略同，誌公〈65〉之〈66〉類矣。

●譯文六

梁朝初年又有道香、僧朗等，皆有神異，事蹟皆類同寶誌之流。

【注釋】

- 〈62〉 道香：未見有傳，但《高僧傳》卷一〇〈釋保誌〉：「時梁初蜀中又有道香、僧朗，亦並有神力云。」（T50n2059_10：395a2-3）知為神異僧。
- 〈63〉 僧朗：未見有傳，但《高僧傳》卷一〇〈釋保誌〉：「時梁初蜀中又有道香、僧朗，亦並有神力云。」（T50n2059_10：395a2-3）知為神異僧。
- 〈64〉 神異：神奇靈異，僧傳皆有相關類型僧侶，如《高僧傳》有〈神異篇〉、《續高僧傳》有〈感通篇〉、《宋高僧傳》有〈感通篇〉。
- 〈65〉 誌公：指寶誌、保誌，為南朝著名神異僧、聖僧，見《高僧傳》卷一〇〈釋保誌〉（T50n2059_10：394a15-395a3）。
- 〈66〉 之：【興】—。

參校文獻

一、後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，卷七，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〉

佛告無盡意菩薩：「善男子！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，聞是觀世音菩薩，一心稱名，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，1. 設入大火，火不能燒，由是菩薩威神力故。2. 若為大水所漂，稱其名號，即得淺處。3. 若有百千萬億眾生，為求金、銀、琉璃、車磑、馬瑙、珊瑚、虎珀、真珠等寶，入於大海，假使黑風吹其船舫，飄墮羅刹鬼國，其中若有，乃至一人，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刹之難。以是因緣，名觀世音。4. 若復有人臨當被害，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，而得解脫。5. 若三千大千國土，滿中夜叉、羅刹，欲來惱人，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是諸惡鬼，尚不能以惡眼視之，況復加害。6. 設復有人，若有罪、若無罪，枷鎖檢繫其身，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皆悉斷壞，即得解脫。7. 若三千大千國土，滿中怨賊，有一商主，將諸商人，齎持重寶、經過嶮路，其中一人作是唱言：『諸善男子！勿得恐怖，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。是

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，汝等若稱名者，於此怨賊當得解脫。』眾商人聞，俱發聲言：『南無觀世音菩薩。』稱其名故，即得解脫。」（T09n262_7：56c5-29）（經文中的數字為筆者所加）

二、南齊·陸杲撰，《繫觀世音應驗記》，第1條〈釋法力道人〉

釋法力道人，精苦有宗行。欲於魯郡立精舍，而錢物不足。與沙彌明琛往上谷，乞得一車麻，載行空澤，遂遇野火。車在風下，無得免理。於時，法力倦眠，比覺而火勢已及。因舉聲稱「觀」，未得言「世音」，便自應聲風轉火滅，無他而歸。

（引自董志翹，《《觀世音應驗記三種》譯注》〔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2〕，頁63。）

三、南齊·陸杲撰，《繫觀世音應驗記》，第2條〈釋法智道人〉

釋法智道人者，其昔為白衣。嘗獨行大澤，忽遇猛火，四面俱有。既欲走無向，自知必死，因頭面禮光世音，至心稱喚名號。俄而火過，一澤草無遺莖，唯法智所在處，容身不燒也。

（引自董志翹，《《觀世音應驗記三種》譯注》，頁65。）

四、南齊·陸杲撰，《繫觀世音應驗記》，第51條〈法智道人〉

釋法智道人，昔年少時，有佛瑞應，但欲出家未得。後為羌主姚興將，隨征魏虜，軍敗失馬，落在圍裏。法智因隱溝邊荊叢，唯得障頭。既爾窮急，絕念觀世音。敵軍從其邊過，都不見溝人。並遙大喚：「便殺荊叢中賊！」而在邊覓者，決無見理。軍過得活，方知重遭威神，於是不復為將，即還出家。

（引自董志翹，《《觀世音應驗記三種》譯注》，頁163。）

五、南齊·陸杲撰，《繫觀世音應驗記》，第11條〈北有一道人〉

北有一道人，於壽陽西山中行。忽有兩人出劫之。縛胛著樹，欲殺取衣物。道人至心喚觀世音，遂劫斫之不入。因自大怖，放捨而去。

（引自董志翹，《《觀世音應驗記三種》譯注》，頁82。）

六、南齊·陸杲撰，《繫觀世音應驗記》，第12條〈關中道人法禪等五人〉

關中道人法禪等五人，當姚家時，山行逢賊。既無逃走處，唯共一心念觀世音。賊挽弓射之，遂手不得放。謂言神，怖懼各走。法禪等五人安穩得去。

（引自董志翹，《《觀世音應驗記三種》譯注》，頁83。）

七、唐·釋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一七，〈敬佛篇第六之五·觀音驗·晉沙門釋法智〉

晉沙門釋法智，爲白衣時，嘗獨行至大澤中。忽遇猛火，四方俱起。走路已絕，便至心禮誦觀世音。俄然火過，一澤之草，無有遺莖者。唯法智所處，容身不燒。於是始乃敬奉大法。後爲姚興將，從征索虜。軍退失馬，落在圍裏，乃隱溝邊。荊棘叢中，正得蔽頭。復念觀世音，心甚勤至。隔溝人遙，喚後軍指令殺之。而軍過搜覓，輒無見者。徑得免濟，後遂出家。（T53n2122_17：410a18-25）

八、唐·釋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一七，〈敬佛篇第六之五·觀音驗·魏沙門釋法力〉

魏末魯郡釋法力，未詳何人。精苦有志，勤營塔寺。欲於魯郡立精舍，而材不足。與沙彌明琛往上谷乞麻一載，將還。行空澤中，忽遇野火。車在下風，恐無得免。法力倦眠，比寤而火勢已及。因舉聲稱觀，未遑稱世音。應聲風轉，火焰尋滅，安隱還寺。

又有沙門法智，本爲白衣，獨行大澤。猛火四面，一時同至。自知必死，乃合面於地，專稱觀音。怪無火燒，舉頭看之。一澤之草，纖毫並燼。唯智所伏，僅容身耳。因此感悟，捨俗出家。

又沙門道集，於壽陽西山游行，爲二劫所得。縛繫在樹，將欲殺之。唯念觀音，守死不輟。引刀屢斫，皆無傷損。劫賊怖走，集因得脫。

又沙門法禪，山行逢賊。危欲害之，唯念觀音。挽弓射之，放箭不得。賊遂歸誠，投弓於地。知是神人，怖捨逃逝。（T53n2122_17：411c6-20）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- 東漢·應劭，《風俗通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。
- 梁·蕭統編，唐·李善注，《文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8。
- 宋·王安石，《唐百家詩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- 宋·李昉等奉勅編，宋·彭叔夏辨證，清·勞格拾遺，《文苑英華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6。
- 明·曹學佺，《蜀中廣記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，第591-592冊。
- 清·覺羅石麟等監修，清·儲大文等編纂，《山西通志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，第542-550冊。
- 李勉註譯，《管子今註今譯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0。

近人論著

王仲犛

- 1979 《魏晉南北朝史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。

呂春盛

- 2008 〈魏晉南北朝時代的「獠族」與西南土著社會的變遷〉，《成大歷史學報》35：51-79。

船山徹

- 1995 〈六朝時代における菩薩戒の受容過程—劉宋・南齊期を中心に—〉，《東方學報》67：1-135。

董志翹

- 2002 《《觀世音應驗記三種》譯注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。

劉淑芬

- 1993 〈五至六世紀華北鄉村的佛教信仰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63.3：497-544。
- 1998 〈林葬——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一（1）〉，《大陸雜誌》96.1：22-31。

鄭欽仁等

- 1998 《魏晉南北朝史》，臺北：國立空中大學。

謝重光、白文固

- 1990 《中國僧官制度史》，西寧：青海人民出版社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線上閱讀 <http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>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<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c/hanji>

佛光大辭典線上版 <http://etext.fgs.org.tw/search02.aspx>

法鼓山地名規範資料庫 <http://authority.dila.edu.tw/place/>

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

[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gi-](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gi-bin/cbdic/gswweb.cgi?ccd=K_cO_8&o=e0&sec=sec1&index=1)

[bin/cbdic/gswweb.cgi?ccd=K_cO_8&o=e0&sec=sec1&index=1](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gi-bin/cbdic/gswweb.cgi?ccd=K_cO_8&o=e0&sec=sec1&index=1)